

2022 年度
闽侯县民政局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7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五部分 附件	4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本单位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县民政局主要职责是做好全县民政工作，包括低保、民政离退休及遗属、五老及遗偶、孤儿、临时救助等民政对象管理及服务工作，婚姻登记、殡葬管理、社会福利事业、社会养老事业、社区工作、勘界等社会事业管理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5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2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闽侯县民政局	行政	10
闽侯县婚姻登记中心	事业	7
闽侯县殡葬管理所	事业	5
闽侯县社会福利中心	事业	11
闽侯县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	事业	1

公室		
----	--	--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民政局主要任务是：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民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坚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积极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努力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2022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聚焦精准高效，提升社会救助能力

一是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从2022年4月1日起，将我县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76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880元；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每人每月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提高至1340元、1640元、1930元；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月全自理提高至1610元，半护理和全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3187元和3884元。我县共有城乡低保5759户8800人，同比净增长438人，今年共发放城乡低保补助金7839.8969万元；特困人员1108户1116人，共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补助金2411.0156万元。今年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革命五老”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群众发放10期物价补贴480.77万元，涉及96154人次，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困难群众因价格上涨带来的生活压力。为我县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445.5096万元，惠及685

户 1128 人次，及时有效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困难。按每人 50 元的标准发放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共发放资金 47.24 万元。加强低保边缘户排查力度，落实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共摸排认定录入低保边缘户 830 人。

二是开展困难群众“漏保”“漏救”点题整治巩固提升工作。排查省市下发的 12201 名疑似困难群众家庭情况，将符合条件的 426 名困难群众纳入相应保障范畴。排查“12349”、“12345”、信访系统等平台的 20 件求助信息，将符合条件的 5 名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畴。联合纪检组对各乡镇“漏保”“漏救”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入户抽查，今年共抽查 58 户 127 人。集中时间、人力、精力在各乡镇开展社会救助、儿童福利等业务培训和“社会救助政策宣讲进村(社区)”活动，完成 14 个乡镇(街道)“培训+宣传”全覆盖，受训人数 800 多人次，发放宣传单(宣传物料) 3300 份，宣传覆盖群众 5200 人次。

三是完善福利补贴机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 265 元提高到 285 元。为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5 月 15 日起，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渠道“在线申请”升级为“全程网办”。今年共为 5311 名群众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761.4055 万元，为 4968 名群众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09.425 万元。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400 元，集中养育孤儿补助标准为 1800 元，今年共为 12 名孤儿、221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补助金 18.06 万元、251.45 万元。实施 2022 年“福康工程”康

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为我县 23 名困难肢体障碍残疾人免费适配电动轮椅，为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孤儿实施医疗救助，为 4 名孤儿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有效增强弱势群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设立闽侯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印发《闽侯县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闽侯县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闽侯县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等文件，形成上下衔接的政策体系，建立“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响应机制。实施助医、助困、助学、防疫等 13 个慈善项目，慈善帮扶资金达 329.898 万元，受益群众 2561 人次，发放慈善帮扶物资 139 件。

（二）聚焦提质增效，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一是深化居家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工作。委托青鸟三盛公司对我县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以及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等七类人员开展居家养老线下服务。2022 年服务各类服务项目 211294 项次，共计服务 79717 人次。2022 年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支出约 900 万元。

二是优化居家养老服务。为改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以每户 1000 元的标准完成 276 家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积极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试点工作，将养老机构专业服务向家庭延伸，计划完成 236 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验收工作，截止目前已完成建设 212 张。制定出台《闽侯县长者食堂建设行动方案》，实现甘蔗街道社区长者食堂覆盖率

100%，其他乡镇至少建成1家以上长者食堂，截止目前全县已建成长者食堂14家。

三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2022年改造提升43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共下达农村幸福院提升改造补助资金、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补助资金、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补贴和一次性开办补助费、农村幸福院护理人员工资补助和运营补助等1253万元。及时下达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助金，今年共发放高龄补助金1541.89万元，惠及1.1多万人。

（三）聚焦融合创新，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一是夯实基层政权建设基础。2022年新成立社区2个，截至目前全县共300个城乡社区，其中农村社区270个，城市社区30个。

二是构建“小团队、细网格”社会治理体系。会同县委组织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小团队、细网格”体系提升基层治理能效的通知》《“小团队、细网格”划分导则》《网格队伍架构体系建设工作导则》等文件，进一步明确网格长工作职责、优化网格设置、健全组织架构，并初步构建起以党组织为核心，三级网格长、“六大员”为主要力量的队伍架构体系。

三是开展新一轮社区综合提升行动。按照“5+14+N”精品社区建设模式，建设一批环境优美、机制完善、群众认同、成效明显的精品社区。以精品示范社区建设、“近邻服务”、“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为契机，加强甘蔗街道滨江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争创首批市级精品示范社区试点社区。

四是深化社会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进一步规范社工站建设管理，14个乡镇（街道）社工站开展基础社工服务、培育社区骨干及组织，为基层提供赋能发展平台。林柄村、三福社区社工站获评市级“最美社工站”称号。依托社工站整合资源，今年投入301.5万元购买“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三社联动”、“福蓄行动计划”社会救助等项目，开展服务活动百余场，入户探访2500余人，孵化、培育社区组织6支，联动志愿者、爱心商家200余人次，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小竹笋”农村困境、留守儿童服务项目、“党建引领，美好滨江”社区服务项目、“红色记忆”军工历史文化背景下的三社联动项目。

（四）聚焦规范优化，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一是提高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服务水平。进一步深化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全市通办”及“放管服”改革，实施好“公民婚育一件事”，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便民高效，2022年共办理结婚登记2899对、离婚登记1144对、补发结婚登记567对、补发离婚登记112对、收养登记8个。

二是落实好老区扶持政策。2022年共为大湖、洋里、廷坪、荆溪、南通镇的18个老区村拨付扶建项目资金366.2万元，用于老区村道路硬化、路灯建设维修、革命遗址修缮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落实革命“五老人员”和“五老遗偶”优待政策，2022年为23名“五老人员”发放补助金约59.041万元，为87名“五老遗偶”发放补助金约81.55万元。

三是加强区划地名工作。2022年完成个人门牌登记1059

家、企业门牌登记 77 家，建筑物、居民小区、地产楼盘名称备案核准 19 件。严格贯彻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法规，深化平安边界建设，牵头完成 2 条县（市）间行政区划界线、4 条县内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联检工作。

四是加强殡葬管理工作。印发了《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明期间祭扫及群众丧事办理事宜的通知》等文件，依托清明节时间节点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通过印制 2 万份《致全县人民及在外乡亲的一封信》、推送 60 万条短信、设立 300 面禁坟牌、悬挂 140 条横幅等方式，落实好疫情防控政策下的群众祭扫活动。加快殡葬设施建设，财政投入 1400 万元，建成 8 个生命公园、2 个骨灰楼，一定程度上缓解安葬难问题；计划投入 600 万元，推进廷坪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已下拨建设启动资金 225 万元，目前完成施工招标工作。加大违建坟墓整治力度，常态化启用无人机对重点整治区域进行巡查，已整治违建坟墓 500 台。落实好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政策，2022 年共计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246 万元，惠及群众 1941 人次。

五是强化社会组织管理。2022 年新增社会组织 13 家、变更 31 家、注销 48 家。组织开展了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等专项行动，3 家行业协会商会减免、降低、规范收费 18.4 万元，惠及 30 家企业；对 75 家未按规定参加年检年报社会组织进行立案撤销，保障我县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六是充分发挥福利机构救助功能。开展“寒冬送温暖行动”和“6·19”救助机构开放日”宣传活动，切实保障流

浪乞讨人员基本权益，2022年共救助各类流浪乞讨人员92人次，寻亲送返13人次，提供返乡车票5张，支出救助资金约103万元（含政府辅助性购买服务费）。做好孤残儿童抚育服务工作，新收留抚养未满18岁孤残儿童6人，已落户5人，安排4名儿童就近入学，对无法入学条件儿童实施院内康复教育，资金投入约130万元（含政府辅助性购买服务费）。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2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18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9.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13.1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768.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94.

					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7.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13.1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202.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202.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2,202.80	总计	62	22,202.80

二、 收入决算表

2022 年收入决算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202 .80	22,202 .8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66	89.66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101			人大事务	9.16	9.16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10101			行政运行	9.16	9.16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0.00	7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70.00	7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0	10.5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0	10.5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68 .31	18,768 .3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48. 04	1,248. 0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0201			行政运行	596.79	596.7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7.98	37.9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4	1.6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90.00	19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21.63	421.63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2. 72	1,012. 72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2. 72	1,012. 72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08	抚恤	61.26	61.26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1.26	61.26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10	社会福利	1,680. 68	1,680. 6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1001	儿童福利	203.04	203.0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1002	老年福利	8.55	8.5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1004	殡葬	1,399. 09	1,399. 0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1006	养老服务	70.00	7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472. 05	2,472. 0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472. 05	2,472. 0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202. 51	6,202. 5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6.64	206.6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995. 87	5,995. 87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20	临时救助	293.47	293.47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93.47	293.47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92. 01	2,492. 0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92. 01	2,492. 0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81.56	481.56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81.56	481.56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4. 01	2,824. 0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4.01	2,82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4.48	2,19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0	1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7	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3	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3	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53	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78.85	2,17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78.85	2,17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4	5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4	5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2	5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2	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13.10	1,01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13.10	1,01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13.10	1,013.1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支出决算表

2022 年支出决算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202.80	1,635.77	20,567.0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66	19.66	7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9.16	9.16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9.16	9.16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68.31	1,544.78	17,223.53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48.04	605.36	642.68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96.79	596.79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7.98	0.00	37.98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4	0.00	1.64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	190.00	0.00	190.00	0.00	0.00	0.00

	理				0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21.63	8.57	413.06	0.0 0	0.0 0	0.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2.7 2	939.42	73.30	0.0 0	0.0 0	0.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2.7 2	939.42	73.30	0.0 0	0.0 0	0.0 0
20808	抚恤	61.26	0.00	61.26	0.0 0	0.0 0	0.0 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1.26	0.00	61.26	0.0 0	0.0 0	0.0 0
20810	社会福利	1,680.6 8	0.00	1,680.6 8	0.0 0	0.0 0	0.0 0
2081001	儿童福利	203.04	0.00	203.04	0.0 0	0.0 0	0.0 0
2081002	老年福利	8.55	0.00	8.55	0.0 0	0.0 0	0.0 0
2081004	殡葬	1,399.0 9	0.00	1,399.0 9	0.0 0	0.0 0	0.0 0
2081006	养老服务	70.00	0.00	70.00	0.0 0	0.0 0	0.0 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472.0 5	0.00	2,472.0 5	0.0 0	0.0 0	0.0 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472.0 5	0.00	2,472.0 5	0.0 0	0.0 0	0.0 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202.5 1	0.00	6,202.5 1	0.0 0	0.0 0	0.0 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6.64	0.00	206.64	0.0 0	0.0 0	0.0 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995.8 7	0.00	5,995.8 7	0.0 0	0.0 0	0.0 0
20820	临时救助	293.47	0.00	293.47	0.0 0	0.0 0	0.0 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93.47	0.00	293.47	0.0 0	0.0 0	0.0 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92.0 1	0.00	2,492.0 1	0.0 0	0.0 0	0.0 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92.0 1	0.00	2,492.0 1	0.0 0	0.0 0	0.0 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81.56	0.00	481.56	0.0 0	0.0 0	0.0 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81.56	0.00	481.56	0.0 0	0.0 0	0.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4.0 1	0.00	2,824.0 1	0.0 0	0.0 0	0.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4.0 1	0.00	2,824.0 1	0.0 0	0.0 0	0.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4.4 8	14.10	2,180.3 8	0.0 0	0.0 0	0.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0	14.10	0.00	0.0 0	0.0 0	0.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7	6.87	0.00	0.0 0	0.0 0	0.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3	7.23	0.00	0.0 0	0.0 0	0.0 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3	0.00	1.53	0.0 0	0.0 0	0.0 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53	0.00	1.53	0.0 0	0.0 0	0.0 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78.8 5	0.00	2,178.8 5	0.0 0	0.0 0	0.0 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78.8 5	0.00	2,178.8 5	0.0 0	0.0 0	0.0 0
213	农林水支出	80.00	0.00	80.00	0.0 0	0.0 0	0.0 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80.00	0.00	80.00	0.0 0	0.0 0	0.0 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0	0.00	30.00	0.0 0	0.0 0	0.0 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0	0.00	50.00	0.0 0	0.0 0	0.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4	57.24	0.00	0.0 0	0.0 0	0.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4	57.24	0.00	0.0 0	0.0 0	0.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2	53.12	0.00	0.0 0	0.0 0	0.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2	4.12	0.00	0.0 0	0.0 0	0.0 0
229	其他支出	1,013.1 0	0.00	1,013.1 0	0.0 0	0.0 0	0.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13.1 0	0.00	1,013.1 0	0.0 0	0.0 0	0.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13.1 0	0.00	1,013.1 0	0.0 0	0.0 0	0.0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资 本经 营预 算财 政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18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9.66	89.6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13.1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768.32	18,768.3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94.48	2,194.4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0.00	80.00	0.00	0.00

	2			4				00
	1 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5	0.00	0.00	0.00	0. 00
	1 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 6	0.00	0.00	0.00	0. 00
	1 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 7	0.00	0.00	0.00	0. 00
	1 6		十六、金融支出	4 8	0.00	0.00	0.00	0. 00
	1 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 9	0.00	0.00	0.00	0. 00
	1 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 0	0.00	0.00	0.00	0. 00
	1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1	57.24	57.24	0.00	0. 00
	2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 2	0.00	0.00	0.00	0. 00
	2 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 3	0.00	0.00	0.00	0. 00
	2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 4	0.00	0.00	0.00	0. 00
	2 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5	1,013 .10	0.00	1,01 3.10	0. 00
	2 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出	5 6	0.00	0.00	0.00	0. 00
	2 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出	5 7	0.00	0.00	0.00	0. 00
	2 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 债安排的支出	5 8	0.00	0.00	0.00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 7	22,20 2.80	本年支出合计	5 9	22,20 2.80	21,18 9.70	1,01 3.10	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2 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6 0	0.00	0.00	0.00	0. 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 9	0.00		6 1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3 0	0.00		6 2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1	0.00		6 3				
总计	3 2	22,20 2.80	总计	6 4	22,20 2.80	21,18 9.70	1,01 3.10	0. 0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	0	0	21,189.70	1,635.77	19,553.93	21,189.70	1,635.77	19,553.93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0	0	0	89.66	19.66	70.00	89.66	19.66	70.00	0	0	0	0
20101		人大事务	0	0	0	9.16	9.16	0.00	9.16	9.16	0.00	0	0	0	0
2010101		行政运行	0	0	0	9.16	9.16	0.00	9.16	9.16	0.00	0	0	0	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	0	0	70.00	0.00	70.00	70.00	0.00	70.00	0	0	0	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 . 0 0	0 . 0 0	0 . 0 0	70. 00	0.0 0	70. 00	70. 00	0.0 0	70. 0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 0 0	0 . 0 0	0 . 0 0	10. 50	10. 50	0.0 0	10. 50	10. 50	0.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 0 0	0 . 0 0	0 . 0 0	10. 50	10. 50	0.0 0	10. 50	10. 50	0.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 0 0	0 . 0 0	0 . 0 0	18, 768 .31	1,5 44. 78	17, 223 .53	18, 768 .31	1,5 44. 78	17, 223 .53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 . 0 0	0 . 0 0	0 . 0 0	1,2 48. 04	605 .36	642 .68	1,2 48. 04	605 .36	642 .68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2080201	行政运行	0 . 0 0	0 . 0 0	0 . 0 0	596 .79	596 .79	0.0 0	596 .79	596 .79	0.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0 . 0 0	0 . 0 0	0 . 0 0	37. 98	0.0 0	37. 98	37. 98	0.0 0	37. 98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 . 0 0	0 . 0 0	0 . 0 0	1.6 4	0.0 0	1.6 4	1.6 4	0.0 0	1.6 4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0 . 0 0	0 . 0 0	0 . 0 0	190 .00	0.0 0	190 .00	190 .00	0.0 0	190 .0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 . 0 0	0 . 0 0	0 . 0 0	421 .63	8.5 7	413 .06	421 .63	8.5 7	413 .06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 0 0	0 . 0 0	0 . 0 0	1,0 12. 72	939 .42	73. 30	1,0 12. 72	939 .42	73. 3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208050 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0 . 0	0 . 0	0 . 0	1,0 12. 72	939 .42	73. 30	1,0 12. 72	939 .42	73. 30	0 . 0	0 . 0	0 . 0	0 . 0
20808	抚恤	0 . 0	0 . 0	0 . 0	61. 26	0.0 0	61. 26	61. 26	0.0 0	61. 26	0 . 0	0 . 0	0 . 0	0 . 0
208089 9	其他优抚 支出	0 . 0	0 . 0	0 . 0	61. 26	0.0 0	61. 26	61. 26	0.0 0	61. 26	0 . 0	0 . 0	0 . 0	0 . 0
20810	社会福利	0 . 0	0 . 0	0 . 0	1,6 80. 68	0.0 0	1,6 80. 68	1,6 80. 68	0.0 0	1,6 80. 68	0 . 0	0 . 0	0 . 0	0 . 0
208100 1	儿童福利	0 . 0	0 . 0	0 . 0	203 .04	0.0 0	203 .04	203 .04	0.0 0	203 .04	0 . 0	0 . 0	0 . 0	0 . 0
208100 2	老年福利	0 . 0	0 . 0	0 . 0	8.5 5	0.0 0	8.5 5	8.5 5	0.0 0	8.5 5	0 . 0	0 . 0	0 . 0	0 . 0
208100 4	殡葬	0 . 0	0 . 0	0 . 0	1,3 99. 09	0.0 0	1,3 99. 09	1,3 99. 09	0.0 0	1,3 99. 09	0 . 0	0 . 0	0 . 0	0 . 0
208100 6	养老服务	0 . 0	0 . 0	0 . 0	70. 00	0.0 0	70. 00	70. 00	0.0 0	70. 00	0 . 0	0 . 0	0 . 0	0 . 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 . 0	0 . 0	0 . 0	2,4 72. 05	0.0 0	2,4 72. 05	2,4 72. 05	0.0 0	2,4 72. 05	0 . 0	0 . 0	0 . 0	0 . 0
208110 7	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补贴	0 . 0	0 . 0	0 . 0	2,4 72. 05	0.0 0	2,4 72. 05	2,4 72. 05	0.0 0	2,4 72. 05	0 . 0	0 . 0	0 . 0	0 . 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0 . 0	0 . 0	0 . 0	6,2 02. 51	0.0 0	6,2 02. 51	6,2 02. 51	0.0 0	6,2 02. 51	0 . 0	0 . 0	0 . 0	0 . 0

208190 1	城市最低 生活保障金 支出	0 · 0 0	0 · 0 0	0 · 0 0	206 .64	0.0 0	206 .64	206 .64	0.0 0	206 .64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208190 2	农村最低 生活保障金 支出	0 · 0 0	0 · 0 0	0 · 0 0	5,9 95. 87	0.0 0	5,9 95. 87	5,9 95. 87	0.0 0	5,9 95. 87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20820	临时救助	0 · 0 0	0 · 0 0	0 · 0 0	293 .47	0.0 0	293 .47	293 .47	0.0 0	293 .47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208200 1	临时救助 支出	0 · 0 0	0 · 0 0	0 · 0 0	293 .47	0.0 0	293 .47	293 .47	0.0 0	293 .47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20821	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	0 · 0 0	0 · 0 0	0 · 0 0	2,4 92. 01	0.0 0	2,4 92. 01	2,4 92. 01	0.0 0	2,4 92. 01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208210 2	农村特困 人员救助供 养支出	0 · 0 0	0 · 0 0	0 · 0 0	2,4 92. 01	0.0 0	2,4 92. 01	2,4 92. 01	0.0 0	2,4 92. 01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20825	其他生活救 助	0 · 0 0	0 · 0 0	0 · 0 0	481 .56	0.0 0	481 .56	481 .56	0.0 0	481 .56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208250 2	其他农村 生活救助	0 · 0 0	0 · 0 0	0 · 0 0	481 .56	0.0 0	481 .56	481 .56	0.0 0	481 .56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0 · 0 0	0 · 0 0	0 · 0 0	2,8 24. 01	0.0 0	2,8 24. 01	2,8 24. 01	0.0 0	2,8 24. 01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208999 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业 支出	0 · 0 0	0 · 0 0	0 · 0 0	2,8 24. 01	0.0 0	2,8 24. 01	2,8 24. 01	0.0 0	2,8 24. 01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0 · 0 0	0 · 0 0	0 · 0 0	2,1 94. 48	14. 10	2,1 80. 38	2,1 94. 48	14. 10	2,1 80. 38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 . 0	0 . 0	0 . 0	14. 14. 10	14. 14. 10	0.0 0 0	14. 14. 10	14. 14. 10	0.0 0 0	0 . 0	0 . 0	0 . 0	0 .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 . 0	0 . 0	0 . 0	6.8 6.8 7	6.8 6.8 7	0.0 0 0	6.8 6.8 7	6.8 6.8 7	0.0 0 0	0 . 0	0 . 0	0 . 0	0 .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 . 0	0 . 0	0 . 0	7.2 7.2 3	7.2 7.2 3	0.0 0 0	7.2 7.2 3	7.2 7.2 3	0.0 0 0	0 . 0	0 . 0	0 . 0	0 . 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 . 0	0 . 0	0 . 0	1.5 1.5 3	0.0 0 0	1.5 1.5 3	1.5 1.5 3	0.0 0 0	1.5 1.5 3	0 . 0	0 . 0	0 . 0	0 . 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 . 0	0 . 0	0 . 0	1.5 1.5 3	0.0 0 0	1.5 1.5 3	1.5 1.5 3	0.0 0 0	1.5 1.5 3	0 . 0	0 . 0	0 . 0	0 . 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 . 0	0 . 0	0 . 0	2,1 78. 85	0.0 0 0	2,1 78. 85	2,1 78. 85	0.0 0 0	2,1 78. 85	0 . 0	0 . 0	0 . 0	0 . 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 . 0	0 . 0	0 . 0	2,1 78. 85	0.0 0 0	2,1 78. 85	2,1 78. 85	0.0 0 0	2,1 78. 85	0 . 0	0 . 0	0 . 0	0 . 0
213	农林水支出	0 . 0	0 . 0	0 . 0	80. 80. 00	0.0 0 0	80. 80. 00	80. 80. 00	0.0 0 0	80. 80. 00	0 . 0	0 . 0	0 . 0	0 . 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0 . 0	0 . 0	0 . 0	80. 80. 00	0.0 0 0	80. 80. 00	80. 80. 00	0.0 0 0	80. 80. 00	0 . 0	0 . 0	0 . 0	0 . 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0 . 0	0 . 0	0 . 0	30. 30. 00	0.0 0 0	30. 30. 00	30. 30. 00	0.0 0 0	30. 30. 00	0 . 0	0 . 0	0 . 0	0 . 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 . 0	0 . 0	0 . 0	50. 50. 00	0.0 0 0	50. 50. 00	50. 50. 00	0.0 0 0	50. 50. 00	0 . 0	0 . 0	0 . 0	0 .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57.	57.	0.0	57.	57.	0.0	0	0	0	0
		.	.	.	24	24	0	24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	0	0	57.	57.	0.0	57.	57.	0.0	0	0	0	0
		.	.	.	24	24	0	24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	0	0	53.	53.	0.0	53.	53.	0.0	0	0	0	0
		.	.	.	12	12	0	12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0	0	0	4.1	4.1	0.0	4.1	4.1	0.0	0	0	0	0
		.	.	.	2	2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8	30702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9.17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3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1.22	30202	印刷费	0.17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36.7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8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4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7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30211	差旅费	0.0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47	30214	租赁费	0.3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3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6.7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3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3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3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30	抚恤金	0.00	3022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4			4			9		
30 30 5	生活补助	967 .57	30 22 5	专用燃料费	0. 00	31 2	对企业补助	0. 00
30 30 6	救济费	0.0 0	30 22 6	劳务费	32 .2 5	31 20 1	资本金注入	0. 00
30 30 7	医疗费补助	0.0 0	30 22 7	委托业务费	0. 00	31 20 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00
30 30 8	助学金	0.0 0	30 22 8	工会经费	11 .2 2	31 20 4	费用补贴	0. 00
30 30 9	奖励金	0.0 0	30 22 9	福利费	0. 00	31 20 5	利息补贴	0. 00
30 31 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0	30 23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69	31 29 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00
30 31 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0	30 23 9	其他交通费用	2. 02	39 9	其他支出	0. 00
30 39 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 .18	30 24 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0	39 90 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00
			30 29 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1	39 90 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00
			30 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00	39 90 9	经常性赠与	0. 00
			30 70 1	国内债务付息	0. 00	39 91 0	资本性赠与	0. 00
			30 70 2	国外债务付息	0. 00	39 99 9	其他支出	0. 00
	人员经费合计	1,5 86. 09		公用经费合计				49 .6 8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3.3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6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69
3. 公务接待费	6	0.63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0	1	2	3
			0	0	0	1,0	0	1,0	1,0	0	1,0	0	0	0	0
		合计	·	·	·	13.	·	13.	13.	·	13.	·	·	·	·
			0	0	0	10	0	10	10	0	10	0	0	0	0
			0	0	0	1,0	0	1,0	1,0	0	1,0	0	0	0	0
		其他支出	·	·	·	13.	·	13.	13.	·	13.	·	·	·	·
			0	0	0	10	0	10	10	0	10	0	0	0	0
			0	0	0	1,0	0	1,0	1,0	0	1,0	0	0	0	0
		彩票公益金安	·	·	·	13.	·	13.	13.	·	13.	·	·	·	·
		排的支出	0	0	0	10	0	10	10	0	10	0	0	0	0
			0	0	0	10	0	10	10	0	10	0	0	0	0
			0	0	0	1,0	0	1,0	1,0	0	1,0	0	0	0	0
		用于社会福	·	·	·	13.	·	13.	13.	·	13.	·	·	·	·
		利的彩票公益	0	0	0	10	0	10	10	0	10	0	0	0	0
		金支出	0	0	0	10	0	10	10	0	10	0	0	0	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闽侯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合计	年初结转	年初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22202.8 万元，支出总计 22202.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093.42 万元和 1595.96 万元，增长 10.41%和 7.74%。主要是主要是 2022 年，我县城乡低保人员生活补贴标准的提高，城乡低保人员生活补贴标准从原来 760 元/人/月提标到 880 元/人/月，因此，使民政部门整体支出比去年有所提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2220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93.42万元，增长10.4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189.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13.1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2220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95.96万元，增长7.7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35.7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86.09 万元，公用支出 49.68 万元。
2. 项目支出 20567.0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202.8 万元， 支出总计 22202.8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各增加 2093.42 万元和

1595.96 万元，增长 10.41%和 7.74%。主要是主要是 2022 年，我县城乡低保人员生活补贴标准的提高，城乡低保人员生活补贴标准从原来 760 元/人/月提标到 880 元/人/月，因此，使民政部门整体支出比去年有所提高。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18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28.04 万元，增长 4.5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2999 其他群团支出 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递减 22.65 万元，增长 33.36%。主要原因是去年年终一次性奖金放在该科目支出，而今年没有。

(二) 2080201 行政运行 596.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递增 185.78 万元，增长 4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增资以及增加了公务人员的基础绩效奖金的原因。

(三)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 2178.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96.4 万元，递减 40.71%。主要原是因疫情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支出减少及农村幸福院及乡镇养老院运营补助经费未拨付。

（四）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门牌制作业务量增加。

（五）2080208 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 1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3 万元，递减 54%，主要原因：新增标准化社区建设村别减少。

（六）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421.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1 万元，递减 1.01%，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部份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七）2080501 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2.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73 万元，递减 4.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及遗属自然减员。

（八）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1.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6.77 万元，递减 58.62%，主要原因是去年有一次性补发五老及五老遗偶补助提标准工资，而今年没有。

（九）2081001 儿童福利 203.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2.31 万元，递减 39.45%，主要原因是今年省市下达孤儿生活补贴指标在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指标中支出。

(十) 2081004 殡葬支出 1399.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1.61 万元，增长 92.32%，主要原因是部份 2021 年未支出的生命公园建设项目经费在今年列支。

(十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 万，递减 35%，主要原因是部份人员退休。

(十二) 2081107 残疾人生活的护理补贴支出 2472.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2 万元，增长 0.91%，主要原因是申请残疾人补贴人数的自然增减。

(十三)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93.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62 万元，递减 40.6%，主要原因是今年省市下达的临时救助指标在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指标中支出。

(十四)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2492.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9.52 万元，递减 11.36%，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人员身份转为低保的原因。

(十五) 2010101 行政支出 9.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16 万元，递增 100%，主要原因是该指标为本年新指标，是财政下达在职人员的绩效工资。

（十六）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81.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41.9 万元，递减 57.14%，主要原因是今年的两节慰问等在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指标中列支。

（十七）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2824.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66.93 万元，增长 690.8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这是今年省市下达的特困、低保及两节慰问等项目在该指标中列支。

（十八）2081006 养老服务支出 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 万元，递增 100%，主要原因是该指标是今年新增指标，是今年省级下达的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奖补资金。

（十九）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 万元，递增 100%，主要原因是该指标是今年新增指标，主要用于革命五老人员医疗支出。

（二十）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2 万，递减 87.6%，主要原因是老区建设投入已实施，但财政未列支。

（二十一）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9 万元，增长 17.47%，主要原因是工资收入增加使公积金基数也调整增加。

(二十二) 2210202 提租补贴 4.1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3 万元, 递减 3.06%, 减少的主要原因的部行政在职人员退休。

(二十三) 2081002 老年福利支出 8.55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减少 0.3 万元, 递减 3.39%, 主要是人员自然减员。

(二十四)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 万元, 递减 28.57%, 该项目主要是省市用于老区扶贫资金,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这是今年省市减少项目下达。

(二十五)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支出 37.9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递增 3.22 万元, 增长 9.26%, 增加主要原因是今年社会组织运转经费投入增加。

(二十六)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递增 10.5 万元, 递增 100%, 增加主要原因是今年工资改革, 今年在职人员的年度考核奖在该科目中支出。

(二十七)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06.6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76 万元, 增长 30.88%,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这是扩大城镇低保面和低保标准提标。

(二十八)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5995.8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90.55 万元, 增长 17.44%,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这是扩大农村低保面和低保标准提标。

(二十九) 2101103 公务员医疗支出 7.2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 万元, 增长 56.16%, 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013.1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7.92 万元, 增长 193.5%,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296002 用于其他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13.1 万元, 较 2021 年决算数增加 667.92 万元, 增长 193.16%, 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今年省、市加大了养老事业经费的投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注: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35.7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586.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9.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4.57%；较上年减少0.77万元，下降18.87%。主要原因是八项规定，减少接待及公车运行经费的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该项业务发生。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6.86%；较上年减少 1.33 万元，下降 33.0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0%；与上年预算数持平。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6.86%；较上年减少 1.33 万元，下降 33.08%。主要是今年公车减少了大修费用的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5.2%；较上年增加 0.57 万元，增长 950%。主要是今年上级来调研和检查的次数增加。累计接待 8 批次、5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 86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居家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等

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8563.8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本单位无单位评价项目，无需公开报告。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7.45%，主要原因是：今年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在新的办公场所，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同时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费用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0.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06.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0.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10.2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关干部日常公务出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65 周岁以上老人乘车保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65 周岁以上老人乘车保险					
主要成效		对我县 65 周岁以上的老人，乘坐我县指定路线的公交车，享受政府承保的免费乘坐公交车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90 .0 0	90.00	9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90 .0 0	90.00	9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 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 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侯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5】112 号文件精神执行。			对我县 65 周岁以上的老人，乘坐我县指定路线的公交车，享受政府承保的免费乘坐公交车意外伤害保险。我县每年都为以上对象购买政府承保的免费乘坐公交车意外伤害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使绩效工作在业内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其他问题	在抽样调查中,受益群众对该项工作的满意度还有进一步上升的空间。			加强业务学习,提高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使受益群众对该项工作更加满意。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生活补贴						
主要成效		对我县 80 周岁以上老人,每个月发放一定额度的高龄生活补贴,以体现政府对高龄老人的关心和爱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5.48	145.4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45.48	145.4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我县 80 周岁以上的老人每个月发放一定额度的生活,以提高我县老人生活水平。			对我县 80 周岁以上老人,每个月发放一定额度的高龄生活补贴,以体现政府对高龄老人的关心和爱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高龄老人次	≥100000 人次	100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对 8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生活补贴工作的满意率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数量	≥10000 人	11473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100元/月/人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80 周岁以上老人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80 周岁以上老人生活补助					
主要成效		对全县 80 周岁以上的老人，每个月给予一定额度的生活补贴，以提升高龄老人的生活幸福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1800.00	1692.31	10	94.02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0	1800.00	1692.31	—	94.0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0.00	0.00	0.00	—	0.00	

	金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侯政办【2014】203号文件精神执行。			对全县80周岁以上的老人，每个月给予一定额度的生活补贴，以提升高龄老人的生活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	≥5000人、户	11473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4	10	9.89	年初编制预算不准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高龄老人数	≥5000人次	1147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6.89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年初在编制2022年预算时，预算估计不准确，预算数值偏高，造成预算执行率低。			预算编制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预算编制业务的学习，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做到精准预算。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使绩效工作在业内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 年度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1 年度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市级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2021 年, 为改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 以每户 1000 元的标准, 为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项目完成 277 家, 采取企业自行验收、以及县民政局抽验不低于 30% 的方式予以验收, 合格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0	12.10	12.10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2.10	12.10	12.1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推进全市困难家庭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 提升居家养老品质。			2021 年, 为改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 以每户 1000 元的标准, 为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项目完成 277 家, 采取企业自行验收、以及县民政局抽验不低于 30% 的方式予以验收, 合格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适老化改造老年人家庭户数	≥121 人、户	277	15	15	

	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适老化改造补助标准	=1000 元	1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困难老年人家庭户数	≥121 户	27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适老化改造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三社联动）市级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三社联动）市级建设补助资金，甘蔗街道三福社区 20 万元，白沙镇林柄村 20 万元。		
主要成效	<p>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根据《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通知》，2022 年 10 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以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质量和水平，有效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项目情况如下：</p> <p>一、项目基础情况</p> <p>项目名称 2022 年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2022 年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谦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p> <p>项目服务区域 青口镇 尚干镇、祥谦镇</p> <p>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08 日 2022 年 10 月 08 日</p> <p>服务周期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09 月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09 月</p> <p>项目金额 23.5 万 20 万</p> <p>项目服务对象 直接服务对象：闽侯县社会救助人员，间接服务对象：直接服务对象所在的家庭、村居以及所在地志愿者、社会公众 直接服务对象：闽侯县社会救助人员，间接服务对象：直接服务对象所在的家庭、村居以及所在地志愿者、社会公众</p> <p>二、项目完成情况</p> <p>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完成服务购买，已完成首期服务款项 261000 元的拨付，并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于县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完成中期评估验收，2 个项目综合评估等级为良好，合格率为 100%，抽查满意度综合为 90%以上。项目落地以来，围绕养老、社会救助的服务目的，结合社工站工作要求，主要面向乡镇老年人、社会救助群体开展，服务内容包括服务空间建设、社会救助重点人员走访、服务活动、队伍建设，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体提供个案服务，面向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队伍培育工作。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表：</p> <p>序号</p> <p>指标内容 指标数 2022 年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2022 年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谦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p> <p>（指标为两个乡镇合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青口镇 尚干镇 祥谦镇</p>		

- 1 健全规范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站，建设所在社区社工室 1 处 1 1 处；100% 1 处；100% 1 处；100%
- 2 协助乡镇民政事务，并建立乡镇养老救助线上联络群 1 1 个；100% 1 个；100% 1 个；100%
- 3 建立救助对象的个案服务机制，对重点筛选及主动发现和接案的急难群众，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 8 个 8 3 个；37.5% 2 个；50% 2 个；50%
- 4 开展围绕养老救助的 8 场社区活动 8 8 场；100% 4 场；100% 4 场；100%
- 5 开展针对养老救助的 5 节小组活动 5 0 0 场；0% 0 场；0% 0 场；0%
- 6 培育 1 支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志愿者队伍，不少于 10 人 10 10 名；100% 5 名；100% 5 名；100%
- 7 开展服务养老救助志愿者培育、管理相关活动，不少于 2 场 2 0 场；0% 0 场；0% 0 场；0%
- 8 宣传推广（不少于 12 篇推文，县级及以上媒体报道 2 次，同时产出不少于 1 份可视化宣传产品） 12 11 篇；91.7% 7 篇；117% 5 篇；83.3%

（完成情况表格，需要有完成比例，三个乡镇分别列出）

综上，项目截止 2022 年 6 月，项目服务的综合完成比例为 70%，总体资金使用比为（青口）40.95%，（尚干祥谦）44.61%（截止 4 月会计科目），除部分指标未到开展节点，项目整体服务进度正常。

三、项目服务成效

（一）拓展救助服务形式，服务内容丰富度增加

相较于前一年的项目服务，以对乡镇救助对象入户走访了解信息为主的单一服务，本项目拓展了服务形式，新增社工专业手法个案服务和小组工作手法。并且在社区活动中，之前活动主题主要围绕老年人群体，本项目活动主题更加丰富，地点更加多样化，服务涉及扩展，使得参与对象范围增加，更多服务对象能享受到服务。同时在服务过程中、社交平台等方面进行大力的救助政策宣传，并协助村居民办理，帮助社会救助对象链接就业、就医等方面的社会资源。项目社工入户探访抚慰社会救助对象，了解社会救助对象实际情况，并建立工作台帐 253 户。

（二）激发了服务对象参与服务的内在动力，拓展其社会参与途径

本项目开展社区活动中，社工积极邀请救助对象参与，促进救助对象的社会融合，增进他们与其他居民的交流，扩大他们的交往范围，帮助他们积极融入正常的社会生活。目前，有部分救助对象从不出门到现在能时常外出与邻里沟通交流。

（三）项目增强宣传意识，多维度进行项目宣传

项目原先在宣传意识较为薄弱，现阶段项目增强宣传意识，通过新媒体公众号、建立乡镇社工站服务群等线上推广方式，以及发放宣传单页、社工站点卡片、宣传定制品等线下宣传方式，提高

		公众对救助对象的关注度。同时，通过社工周线下宣传活动，向公众宣传社工，引导村民支持社工服务，让更多人能有所了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0	4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0.00	4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社（指）【2022】47号文件，建设甘蔗街道三福社区“爱邻”空间营造项目和白沙林柄村“金色田野、活力林柄”项目。			<p>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通知》，2022年10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以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质量和水平，有效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项目情况如下：</p> <p>一、项目基础情况</p> <p>项目名称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谦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p> <p>项目服务区域 青口镇 尚干镇、祥谦镇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2022年10月08日</p> <p>服务周期 2022年10月-2023年09月 2022年10月-2023年09月</p> <p>项目金额 23.5万 20万</p> <p>项目服务对象 直接服务对象：闽侯县社会救助人员，间接服务对象：直接服务对象所在的家庭、村居以及所在地志愿者、社会公众 直接服务对象：闽侯县社会救助人员，间接服务对象：直接服务对象所在的家庭、村居以及所在地志愿者、社会公众</p> <p>二、项目完成情况</p> <p>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于2022</p>			

		<p>年 10 月 08 日完成服务购买，已完成首期服务款项 261000 元的拨付，并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于县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完成中期评估验收，2 个项目综合评估等级为良好，合格率为 100%，抽查满意度综合为 90%以上。</p> <p>项目落地以来，围绕养老、社会救助的服务目的，结合社工站工作要求，主要面向乡镇老年人、社会救助群体开展，服务内容包括服务空间建设、社会救助重点人员走访、服务活动、队伍建设，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体提供个案服务，面向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队伍培育工作。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表：</p> <p>序号</p> <p>指标内容 指标数 2022 年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2022 年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谦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p> <p>（指标为两个乡镇合计）</p> <p>青口镇 尚干镇 祥谦镇</p> <p>1 健全规范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站，建设所在社区社工室 1 处 1 1 处；100% 1 处；100% 1 处；100%</p> <p>2 协助乡镇民政事务，并建立乡镇养老救助线上联络群 1 1 个；100% 1 个；100% 1 个；100%</p> <p>3 建立救助对象的个案服务机制，对重点筛选及主动发现和接案的急难群众，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 8 个 8 3 个；37.5% 2 个；50% 2 个；50%</p> <p>4 开展围绕养老救助的 8 场社区活动 8 8 场；100% 4 场；100% 4 场；100%</p> <p>5 开展针对养老救助的 5 节小组活动 50 0 场；0% 0 场；0% 0 场；0%</p> <p>6 培育 1 支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志愿者队伍，不少于 10 人 10 10 名；100% 5 名；100% 5 名；100%</p> <p>7 开展服务养老救助志愿者培育、管理相关活动，不少于 2 场 2 0 场；0% 0 场；0% 0 场；0%</p> <p>8 宣传推广（不少于 12 篇推文，县级及以上媒体报道 2 次，同时产出不少于</p>
--	--	-----------------------------------------------------------------------------------------------------------------------------------------------------------------------------------------------------------------------------------------------------------------------------------------------------------------------------------------------------------------------------------------------------------------------------------------------------------------------------------------------------------------------------------------------------------------------------------------------------------------------------------------------------------------------------------------------------------------------------------------------------------------------------------------------------------------------------------------------------------------------------------------------------------------------------

	<p>1份可视化宣传产品) 12 11 篇; 91.7% 7 篇; 117% 5 篇; 83.3%</p> <p>(完成情况表格, 需要有完成比例, 三个乡镇分别列出)</p> <p>综上, 项目截止 2022 年 6 月, 项目服务的综合完成比例为 70%, 总体资金使用比为(青口) 40.95%, (尚干祥谦) 44.61% (截止 4 月会计科目), 除部分指标未到开展节点, 项目整体服务进度正常。</p> <p>三、项目服务成效</p> <p>(一)拓展救助服务形式, 服务内容丰富度增加</p> <p>相较于前一年的项目服务, 以对乡镇救助对象入户走访了解信息为主的单一服务, 本项目拓展了服务形式, 新增社工专业手法个案服务和小组工作手法。并且在社区活动中, 之前活动主题主要围绕老年人群体, 本项目活动主题更加丰富, 地点更加多样化, 服务涉及扩展, 使得参与对象范围增加, 更多服务对象能享受到服务。同时在服务过程中、社交平台等方面进行大力的救助政策宣传, 并协助村居民办理, 帮助社会救助对象链接就业、就医等方面的社会资源。项目社工入户探访抚慰社会救助对象, 了解社会救助对象实际情况, 并建立工作台帐 253 户。</p> <p>(二)激发了服务对象参与服务的内在动力, 拓展其社会参与途径</p> <p>本项目开展社区活动中, 社工积极邀请救助对象参与, 促进救助对象的社会融合, 增进他们与其他居民的交流, 扩大他们的交往范围, 帮助他们积极融入正常的社会生活。目前, 有部分救助对象从不出门到现在能时常外出与邻里沟通交流。</p> <p>(三)项目增强宣传意识, 多维度进行项目宣传</p> <p>项目原先在宣传意识较为薄弱, 现阶段项目增强宣传意识, 通过新媒体公众号、建立乡镇社工站服务群等线上推广方式, 以及发放宣传单页、社工站点卡片、宣传定制品等线下宣传方式, 提高</p>
--	----------------------------------------------------------------------------------------------------------------------------------------------------------------------------------------------------------------------------------------------------------------------------------------------------------------------------------------------------------------------------------------------------------------------------------------------------------------------------------------------------------------------------------------------------------------------------------------------------------------------------------------------------------------------------------------------------------------------------------------------------------------------------------------------------------------------------------------

	公众对救助对象的关注度。同时，通过社工周线下宣传活动，向公众宣传社工，引导村民支持社工服务，让更多人能有所了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社联动试点个数	≥2个	2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社区个数	≥2个	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						
主要成效	<p>根据《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符合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条件对象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不缺一户、不漏一人。2022 年 12 月全县低收入人口有 7222 户 10746 人（城乡低保 5759 户 8800 人，特困人员 1108 户 1116 人；低保边缘家庭 355 户 830 人）占全县户籍人口比例 1.74%，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为 83.86%；全年累计发放困难补助金约 1.19 亿元，补助覆盖率 100%，救助补助金按时发放率 100%。同时对 8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 3909 人次。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分级培训，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p>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4	11.34	11.3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4	11.34	11.3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财社指【2022】11号文件，对我县80周岁以上低保老人，每个月予以100元的生活补贴。			根据《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符合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条件对象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不缺一户、不漏一人。2022年12月全县低收入人口有7222户10746人（城乡低保5759户8800人，特困人员1108户1116人；低保边缘家庭355户830人）占全县户籍人口比例1.74%，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为83.86%；全年累计发放困难补助金约1.19亿元，补助覆盖率100%，救助补助金按时发放率100%。同时对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3909人次。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分级培训，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	≥400人、户	3909	15	15	
		质量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90%	83.86	15	13.98	加大宣传，提高集中供养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95%	100	10	10	
效益	社会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	≥100%	100	30	30		

指标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8.98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使绩效工作在业内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其他问题	生活不能处理的低保人员,在养老机构进行集中供养的比率不够高,未达到年初绩效目标。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服务质量,推动生活不能处理的低保人员在养老机构进行集中供养的比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革命老区遗址保护利用补助款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市级老区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主要成效	下达市级老区建设补助资金,对荆溪镇地下党厚屿小桥交通联络站进行维护。						
项目资		年初预	全年预	全年	分	执行率	得

金(万元)		算数	算数	执行数	值	(%)	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做好我市革命老区非文物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特拨付专款，对革命老区非文物革命遗址保护利用。			下达市级老区建设补助资金，对荆溪镇地下党厚屿小桥交通联络站进行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遗址修缮维护完成数量	≥1个	2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革命遗址项目完工时限	≤6月	12	10	0	因疫情，项目延期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80%	100	10	10	

		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孤儿助学项目中央福彩公益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关于下达 2022 年孤儿助学项目中央福彩公益金的通知,							
主要成效		为 6 名已成年仍在就读大专或者本科的孤儿发放助学工程, 共计 4.67 万元, 为孤儿完成大学学业助力。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	4.00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4.00	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社(指)【2022】30 号文件 精神, 每年安排每人 1 万元的福彩公益 金作为孤儿的助学金, 解决孤儿上学生 活问题。				为 6 名已成年仍在就读大专或 者本科的孤儿发放助学工程, 共计 4.67 万元, 为孤儿完成大 学学业助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 际 完	指 标 分	自 评 得	偏 差 原	

					成	值	分	因	
					值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	≥3人、户	3	15	15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助孤儿对象的接受教育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助学孤儿的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市级扶持老区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为促进我县老区发展，市级扶持老区建设专项资金用于补助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助力老区乡村振兴。						
主要成效		市下达老区专项建设资金，用于我县老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老区生活、生产条件，助力老区乡村振兴。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0	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助老区基础设施建设，助力老区乡村振兴			市下达老区专项建设资金，用于我县老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老区生活、生产条件，助力老区乡村振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补助项目数	≥2 个	2	15	15	
		质量指 标	资金结算（拨 付、下达）准 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 标	资金拨付（下 达、结算）及 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 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惠及老区人 口数量	≥500 人	276 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养老及救助政府购买服务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福彩公益金 2022 年养老及救助政府购买服务省级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通知》，2022 年 10 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以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质量和水平，有效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50	43.50	26.10	10	60.0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50	43.50	26.10	—	6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总体目标	福彩公益金下达 43.5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养老及救助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		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完成服务购买，已完成首期服务款项 261000 元的拨付，并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于县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完成中期评估验收，2 个项目综合评估等级为良好，合格率为 100%，抽查满意度综合为 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担政府下达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geq 2\%$	2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合同签约时限	≤ 7 月	7	10	10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geq 95\%$	60	10	6.32	项目跨年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及救助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受益人数	≥ 500 人	253	30	15.18	年初绩效目标制定不准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满意度	$\geq 95\%$	90	10	9.47	满意度还要进一步提升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75.97		

评价等级	中 (80>S≥6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使绩效工作在业内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其他问题	年初在编制2022年预算时,预算估计不准确,预算数值偏高,造成预算执行率低。	预算编制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预算编制业务的学习,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做到精准预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养老事业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17万元、长者食堂30万元、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奖补40万元						
主要成效	为支持养老事业发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11号的文件精神,下达长者食堂助餐点建设资金30万元,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17万元,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奖补4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00	87.00	70.00	10	80.4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00	87.00	70.00	—	80.4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总体目标	支持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长者食堂建设、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改造。		1. 2022 年开展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工作，各类服务项目 211294 项次，共计服务 79717 人次，专业化服务支出约 600 万元。2. 优化养老服务。推进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长者食堂建设。为改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以每户 1000 元的标准，对 276 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已全部完成。为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拓展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对老年人的居室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在老人家庭设置具备机构服务功能的养老床位，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212 张，预拨建床补贴和服务补贴 174 万元。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梯次推进、全面覆盖”的思路，全面推进长者食堂建设，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14 个。3.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提升工作，其中引领示范 5 个，改造提升 27 个，下达补助资金 40 万元。4. 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 100%。5. 服务对象对养老机构的满意率 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者食堂建设项目数量	≥2 个	2	15	15	
		质量指标	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标准	≥3 星	31	15	15	
		时效指标	长者食堂建设主体当年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标								
		成本指标	长者食堂补助标准	=15 万元	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		

<p>主要成效</p>	<p>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根据《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通知》，2022年10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以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质量和水平，有效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项目情况如下：</p> <p>一、项目基础情况</p> <p>项目名称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谦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p> <p>项目服务区域 青口镇 尚干镇、祥谦镇</p> <p>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2022年10月08日</p> <p>服务周期 2022年10月-2023年09月 2022年10月-2023年09月</p> <p>项目金额 23.5万 20万</p> <p>项目服务对象 直接服务对象：闽侯县社会救助人员，间接服务对象：直接服务对象所在的家庭、村居以及所在地志愿者、社会公众 直接服务对象：闽侯县社会救助人员，间接服务对象：直接服务对象所在的家庭、村居以及所在地志愿者、社会公众</p> <p>二、项目完成情况</p> <p>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于2022年10月08日完成服务购买，已完成首期服务款项261000元的拨付，并于2022年04月19日于县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完成中期评估验收，2个项目综合评估等级为良好，合格率为100%，抽查满意度综合为90%以上。项目落地以来，围绕养老、社会救助的服务目的，结合社工站工作要求，主要面向乡镇老年人、社会救助群体开展，服务内容包括服务空间建设、社会救助重点人员走访、服务活动、队伍建设，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体提供个案服务，面向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队伍培育工作。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指标内容</th> <th>指标数</th> <th>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th> <th>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谦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 colspan="2">(指标为两个乡镇合计)</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 colspan="2">青口镇 尚干镇 祥谦镇</td> </tr> <tr> <td>1</td> <td>健全规范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站，建设所在社区社工室</td> <td>1处</td> <td>1处</td> <td>1处</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协助乡镇民政事务，并建立乡镇养老救助线上联络群</td> <td>11个</td> <td>11个</td> <td>11个</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3</td> <td>建立救助对象的个案服务机制，对重点筛选及主动发现和接案的急难群众，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8个</td> <td>83个</td> <td>37.5% 2个</td> <td>50% 2个</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50%</td> <td>50%</td> </tr> <tr> <td>4</td> <td>开展围绕养老救助的8场社区活动</td> <td>88场</td> <td>100% 4场</td> <td>100% 4场</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数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谦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指标为两个乡镇合计)					青口镇 尚干镇 祥谦镇		1	健全规范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站，建设所在社区社工室	1处	1处	1处				100%	100%	2	协助乡镇民政事务，并建立乡镇养老救助线上联络群	11个	11个	11个				100%	100%	3	建立救助对象的个案服务机制，对重点筛选及主动发现和接案的急难群众，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8个	83个	37.5% 2个	50% 2个				50%	50%	4	开展围绕养老救助的8场社区活动	88场	100% 4场	100% 4场				100%	100%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数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谦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指标为两个乡镇合计)																																																					
			青口镇 尚干镇 祥谦镇																																																					
1	健全规范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站，建设所在社区社工室	1处	1处	1处																																																				
			100%	100%																																																				
2	协助乡镇民政事务，并建立乡镇养老救助线上联络群	11个	11个	11个																																																				
			100%	100%																																																				
3	建立救助对象的个案服务机制，对重点筛选及主动发现和接案的急难群众，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8个	83个	37.5% 2个	50% 2个																																																				
			50%	50%																																																				
4	开展围绕养老救助的8场社区活动	88场	100% 4场	100% 4场																																																				
			100%	100%																																																				

		<p>5 开展针对养老救助的 5 节小组活动 50 0 场；0% 0 场；0% 0 场；0%</p> <p>6 培育 1 支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志愿者队伍，不少于 10 人 10 10 名；100% 5 名；100% 5 名；100%</p> <p>7 开展服务养老救助志愿者培育、管理相关活动，不少于 2 场 2 0 场；0% 0 场；0% 0 场；0%</p> <p>8 宣传推广（不少于 12 篇推文，县级及以上媒体报道 2 次，同时产出不少于 1 份可视化宣传产品）12 11 篇；91.7% 7 篇；117% 5 篇；83.3%</p> <p>（完成情况表格，需要有完成比例，三个乡镇分别列出）</p> <p>综上，项目截止 2022 年 6 月，项目服务的综合完成比例为 70%，总体资金使用比为（青口）40.95%，（尚干祥谦）44.61%（截止 4 月会计科目），除部分指标未到开展节点，项目整体服务进度正常。</p> <p>三、项目服务成效</p> <p>（一）拓展救助服务形式，服务内容丰富度增加</p> <p>相较于前一年的项目服务，以对乡镇救助对象入户走访了解信息为主的单一服务，本项目拓展了服务形式，新增社工专业手法个案服务和小组工作手法。并且在社区活动中，之前活动主题主要围绕老年人群体，本项目活动主题更加丰富，地点更加多样化，服务涉及扩展，使得参与对象范围增加，更多服务对象能享受到服务。同时在服务过程中、社交平台等方面进行大力的救助政策宣传，并协助村居民办理，帮助社会救助对象链接就业、就医等方面的社会资源。项目社工入户探访抚慰社会救助对象，了解社会救助对象实际情况，并建立工作台帐 253 户。</p> <p>（二）激发了服务对象参与服务的内在动力，拓展其社会参与途径</p> <p>本项目开展社区活动中，社工积极邀请救助对象参与，促进救助对象的社会融合，增进他们与其他居民的交流，扩大他们的交往范围，帮助他们积极融入正常的社会生活。目前，有部分救助对象从不出门到现在能时常外出与邻里沟通交流。</p> <p>（三）项目增强宣传意识，多维度进行项目宣传</p> <p>项目原先在宣传意识较为薄弱，现阶段项目增强宣传意识，通过新媒体公众号、建立乡镇社工站服务群等线上推广方式，以及发放宣传单页、社工站点卡片、宣传定制品等线下宣传方式，提高公众对救助对象的关注度。同时，通过社工周线下宣传活动，向公众宣传社工，引导村民支持社工服务，让更多人能有所了解。</p>					
项目 资金 （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50	2.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50	2.50	—	10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对参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的基层工作社会组织参与的购买服务项目进行评估的费用。			<p>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通知》，2022年10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以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质量和水平，有效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项目情况如下：</p> <p>一、项目基础情况</p> <p>项目名称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谦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p> <p>项目服务区域 青口镇 尚干镇、祥谦镇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2022年10月08日</p> <p>服务周期 2022年10月-2023年09月 2022年10月-2023年09月</p> <p>项目金额 23.5万 20万</p> <p>项目服务对象 直接服务对象：闽侯县社会救助人员，间接服务对象：直接服务对象所在的家庭、村居以及所在地志愿者、社会公众 直接服务对象：闽侯县社会救助人员，间接服务对象：直接服务对象所在的家庭、村居以及所在地志愿者、社会公众</p> <p>二、项目完成情况</p> <p>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于2022年10月08日完成服务购买，已完成首期服务款项261000元的拨付，并于2022年04月19日于县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完成中期评估验收，2个项目综合评估等级为良好，合格率为100%，抽查满意度综合为90%以上。</p> <p>项目落地以来，围绕养老、社会救助的服务目的，结合社工站工作要求，主要面向乡镇老年人、社会救助群体开展，服务内容包括服务空间建设、社会救助</p>			

		<p>重点人员走访、服务活动、队伍建设，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体提供个案服务，面向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队伍培育工作。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表：</p> <p>序号</p> <p>指标内容 指标数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谦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p> <p>（指标为两个乡镇合计）</p> <p>青口镇 尚干镇 祥谦镇</p> <p>1 健全规范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站，建设所在社区社工室 1 处 1 处；100% 1 处；100% 1 处；100%</p> <p>2 协助乡镇民政事务，并建立乡镇养老救助线上联络群 1 1 个；100% 1 个；100% 1 个；100%</p> <p>3 建立救助对象的个案服务机制，对重点筛选及主动发现和接案的急难群众，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 8 个 8 3 个；37.5% 2 个；50% 2 个；50%</p> <p>4 开展围绕养老救助的 8 场社区活动 8 8 场；100% 4 场；100% 4 场；100%</p> <p>5 开展针对养老救助的 5 节小组活动 50 0 场；0% 0 场；0% 0 场；0%</p> <p>6 培育 1 支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志愿者队伍，不少于 10 人 10 10 名；100% 5 名；100% 5 名；100%</p> <p>7 开展服务养老救助志愿者培育、管理相关活动，不少于 2 场 2 0 场；0% 0 场；0% 0 场；0%</p> <p>8 宣传推广（不少于 12 篇推文，县级及以上媒体报道 2 次，同时产出不少于 1 份可视化宣传产品） 12 11 篇；91.7% 7 篇；117% 5 篇；83.3%</p> <p>（完成情况表格，需要有完成比例，三个乡镇分别列出）</p> <p>综上，项目截止 2022 年 6 月，项目服务的综合完成比例为 70%，总体资金使用比为（青口）40.95%，（尚干祥谦）44.61%（截止 4 月会计科目），除部分指标未到开展节点，项目整体服务进度正常。</p>
--	--	--------------------------------------------------------------------------------------------------------------------------------------------------------------------------------------------------------------------------------------------------------------------------------------------------------------------------------------------------------------------------------------------------------------------------------------------------------------------------------------------------------------------------------------------------------------------------------------------------------------------------------------------------------------------------------------------------------------------------------------------------------------------------------------------------------------------------------------------------------------------------------------------------------------------

		<p>三、项目服务成效</p> <p>(一)拓展救助服务形式,服务内容丰富度增加</p> <p>相较于前一年的项目服务,以对乡镇救助对象入户走访了解信息为主的单一服务,本项目拓展了服务形式,新增社工专业手法个案服务和小组工作手法。并且在社区活动中,之前活动主题主要围绕老年人群体,本项目活动主题更加丰富,地点更加多样化,服务涉及扩展,使得参与对象范围增加,更多服务对象能享受到服务。同时在服务过程中、社交平台等方面进行大力的救助政策宣传,并协助村居民办理,帮助社会救助对象链接就业、就医等方面的社会资源。项目社工入户探访抚慰社会救助对象,了解社会救助对象实际情况,并建立工作台帐 253 户。</p> <p>(二)激发了服务对象参与服务的内在动力,拓展其社会参与途径</p> <p>本项目开展社区活动中,社工积极邀请救助对象参与,促进救助对象的社会融合,增进他们与其他居民的交流,扩大他们的交往范围,帮助他们积极融入正常的社会生活。目前,有部分救助对象从不出门到现在能时常外出与邻里沟通交流。</p> <p>(三)项目增强宣传意识,多维度进行项目宣传</p> <p>项目原先在宣传意识较为薄弱,现阶段项目增强宣传意识,通过新媒体公众号、建立乡镇社工站服务群等线上推广方式,以及发放宣传单页、社工站点卡片、宣传定制品等线下宣传方式,提高公众对救助对象的关注度。同时,通过社工周线下宣传活动,向公众宣传社工,引导村民支持社工服务,让更多人能有所了解。</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社会基层工作服务项目数	≥ 1 个	2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准确率	$\geq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geq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geq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8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殡葬工作经费（日常采购）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殡葬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p>2022 年 1 月至 12 月，一是闽侯县殡仪馆共火化 3072 具，100% 采取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书。二是共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1941 人次，总计金额 2454780 元，在其丧属办理闽侯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时，对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态度的满意程度进行填写调查问卷。通过调查反映，办理该项业务丧属对单位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达到 96%，基本满意的 4%，无不满意。三是骨灰存放（安葬）在依法审批的公墓（生命公园）、骨灰楼、殡葬设施 100% 向家属发放民政部门监制的骨灰安放（葬）证。四是 2022 年审批了 8 个生命公园，县财政共投入 291.3 万元，全部建成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补助建设资金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达。五是全年共组织 30 余场宣传活动，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抓住春节、清明、七夕、中秋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宣传进村居、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家庭“五进”活动，印制《清明节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和《致全县人民及在外乡亲的一封信》各 2 万份，制作以“禁止违建坟墓、再建必拆除”及县治墓办、县林业局、县资规局举报电话为内容的禁坟牌 300 面，抽纸 6000 盒、横幅 140 条，通过移动、联通公司推送 60 万条短信进行宣传，形成人人知晓氛围，通过抽样调查，群众政策知晓率为 92%。</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0	19.20	3.58	10	18.65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0	19.20	3.58	—	18.6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县殡仪管经营权承包管理费 31.68 万元，皇天陵园殡葬服务费 18 万元，合计 49.68 万元。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一是闽侯县殡仪馆共火化 3072 具，100%采取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书。二是共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1941 人次，总计金额 2454780 元，在其丧属办理闽侯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时，对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态度的满意程度进行填写调查问卷。通过调查反映，办理该项业务丧属对单位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达到 96%，基本满意的 4%，无不满意。三是骨灰存放（安葬）在依法审批的公墓（生命公园）、骨灰楼、殡葬设施 100%向家属发放民政部门监制的骨灰安放（葬）证。四是 2022 年审批了 8 个生命公园，县财政共投入 291.3 万元，全部建成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补助建设资金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达。五是全年共组织 30 余场宣传活动，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抓住春节、清明、七夕、中秋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宣传进村居、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家庭“五进”活动，印制《清明节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和《致全县人民及在外乡亲的一封信》各 2 万份，制作以“禁止违建坟墓、再建必拆除”及县治墓办、县林业局、县资规局举报电话为内容的禁坟牌 300 面，抽纸 6000 盒、横幅 140 条，通过移动、联通公司推送 60 万条短信进行宣传，形成人人知晓氛围，通过抽样调查，群众政策知晓率为 9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	≥12 次	30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0%	100	10	10	

	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8.65	10	1.96	年初预算估计值不准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1.96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年初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 预算估计不准确, 预算数值偏高, 造成预算执行率低。		预算编制人员在日常工作中, 要加强预算编制业务的学习,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做到精准预算。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 使绩效工作在业内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 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殡葬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殡葬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p>2022年1月至12月，一是闽侯县殡仪馆共火化3072具，100%采取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书。二是共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1941人次，总计金额2454780元，在其丧属办理闽侯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时，对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态度的满意程度进行填写调查问卷。通过调查反映，办理该项业务丧属对单位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达到96%，基本满意的4%，无不满意。三是骨灰存放（安葬）在依法审批的公墓（生命公园）、骨灰楼、殡葬设施100%向家属发放民政部门监制的骨灰安放（葬）证。四是2022年审批了8个生命公园，县财政共投入291.3万元，全部建成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补助建设资金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达。五是全年共组织30余场宣传活动，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抓住春节、清明、七夕、中秋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宣传进村居、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家庭“五进”活动，印制《清明节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和《致全县人民及在外乡亲的一封信》各2万份，制作以“禁止违建坟墓、再建必拆除”及县治墓办、县林业局、县资规局举报电话为内容的禁坟牌300面，抽纸6000盒、横幅140条，通过移动、联通公司推送60万条短信进行宣传，形成人人知晓氛围，通过抽样调查，群众政策知晓率为92%。</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48	26.57	26.5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48	26.57	26.5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殡仪管承包费31.68万元，皇天陵园殡葬服务承包管理费18万元，合计49.68万元。			2022年1月至12月，一是闽侯县殡仪馆共火化3072具，100%采取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书。二是共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1941人次，总计金额2454780元，在其丧属办理闽侯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时，对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态度的满意程度进行填写调查问卷。通过调查反映，办理该项业务丧属对单位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达到96%，基本满意的4%，无不满意。			

		<p>三是骨灰存放（安葬）在依法审批的公墓（生命公园）、骨灰楼、殡葬设施 100% 向家属发放民政部门监制的骨灰安放（葬）证。四是 2022 年审批了 8 个生命公园，县财政共投入 291.3 万元，全部建成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补助建设资金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达。五是全年共组织 30 余场宣传活动，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抓住春节、清明、七夕、中秋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宣传进村居、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家庭“五进”活动，印制《清明节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和《致全县人民及在外乡亲的一封信》各 2 万份，制作以“禁止违建坟墓、再建必拆除”及县治墓办、县林业局、县资规局举报电话为内容的禁坟牌 300 面，抽纸 6000 盒、横幅 140 条，通过移动、联通公司推送 60 万条短信进行宣传，形成人人知晓氛围，通过抽样调查，群众政策知晓率为 92%。</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	≥6 场	30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0%	92	30	3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使绩效工作在业内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其他问题	年初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预算估计不准确,预算数值偏高,造成预算执行率低。			预算编制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预算编制业务的学习,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做到精准预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殡葬治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殡葬治理专项经费		
主要成效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一是闽侯县殡仪馆共火化 3072 具,100% 采取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书。二是共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1941 人次,总计金额 2454780 元,在其丧属办理闽侯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时,对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态度的满意程度进行填写调查问卷。通过调查反映,办理该项业务丧属对单位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达到 96%,基本满意的 4%,无不满意。三是骨		

		灰存放（安葬）在依法审批的公墓（生命公园）、骨灰楼、殡葬设施 100%向家属发放民政部门监制的骨灰安放（葬）证。四是 2022 年审批了 8 个生命公园，县财政共投入 291.3 万元，全部建成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补助建设资金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达。五是全年共组织 30 余场宣传活动，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抓住春节、清明、七夕、中秋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宣传进村居、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家庭“五进”活动，印制《清明节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和《致全县人民及在外乡亲的一封信》各 2 万份，制作以“禁止违建坟墓、再建必拆除”及县治墓办、县林业局、县资规局举报电话为内容的禁坟牌 300 面，抽纸 6000 盒、横幅 140 条，通过移动、联通公司推送 60 万条短信进行宣传，形成人人知晓氛围，通过抽样调查，群众政策知晓率为 9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26.96	10	89.87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6.96	—	89.8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 2019 年 5 月 30 日常务会议纪要【2019】12 号文件精神执行。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一是闽侯县殡仪馆共火化 3072 具，100%采取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书。二是共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1941 人次，总计金额 2454780 元，在其丧属办理闽侯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时，对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态度的满意程度进行填写调查问卷。通过调查反映，办理该项业务丧属对单位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达到 96%，基本满意的 4%，无不满意。三是骨灰存放（安葬）在依法审批的公墓（生命公园）、骨灰楼、殡葬设施 100%向家属发放民政部门监制的骨灰安放（葬）证。四是 2022 年审批了 8 个生命公园，县财政共投入 291.3 万元，全部建成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补助建设资金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达。五是全年共组织 30 余场宣传活动，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抓住春节、清明、七夕、中秋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宣传进村			

					居、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家庭“五进”活动，印制《清明节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和《致全县人民及在外乡亲的一封信》各 2 万份，制作以“禁止违建坟墓、再建必拆除”及县治墓办、县林业局、县资规局举报电话为内容的禁坟牌 300 面，抽纸 6000 盒、横幅 140 条，通过移动、联通公司推送 60 万条短信进行宣传，形成人人知晓氛围，通过抽样调查，群众政策知晓率为 9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	≥12 次	30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89.87	10	9.46	年初预算不准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46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年初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 预算估计不准确, 预算数值偏高, 造成预算执行率低。				预算编制人员在日常工作中, 要加强预算编制业务的学习,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做到精准预算。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 使绩效工作在业内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 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要成效	<p>(一) 按时按规完成月发放及年度提标工作 严格执行《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 自 2021 年 1 月起, 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265 元提高至 285 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现行标准为一二级每人每月 150 元, 二级每人每月 100 元; 今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761.4055 万元, 惠及残疾人 5512 人;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09.425 万元, 惠及残疾人 5168 人。</p> <p>(二) 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严格实施动态审核机制, 当出现新增对象或补贴发放对象发生退出低保、残疾等级变化、户籍迁移、亡故、服刑、纳入特困等情形及时予以减员, 切实做到两项补贴“应享尽享、精准发放”。</p> <p>(三) 实施“全程网办” 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 为进一步畅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渠道, 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 将在线申请升级为“全程网办”, 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有关要求办理业务, 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p> <p>(四) 配合实施“福康工作” 实施 2022 年“福康工程”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 已为</p>		

		<p>我县 23 名困难肢体障碍残疾人免费适配电动轮椅，有效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以上工作完成情况 100%。</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0.47	190.4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0.47	190.4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提高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做到资金专款专用。</p>			<p>（一）按时按规完成月发放及年度提标工作</p> <p>严格执行《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265 元提高至 28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现行标准为一級每人每月 150 元，二级每人每月 100 元；今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761.4055 万元，惠及残疾人 5512 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09.425 万元，惠及残疾人 5168 人。</p> <p>（二）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机制</p> <p>严格实施动态审核机制，当出现新增对象或补贴发放对象发生退出低保、残疾等级变化、户籍迁移、亡故、服刑、纳入特困等情形及时予以减员，切实做到两项补贴“应享尽享、精准发放”。</p> <p>（三）实施“全程网办”</p> <p>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为进一步畅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渠道，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将在线申请升级为“全程网办”，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有关要求办理业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p> <p>（四）配合实施“福康工作”</p> <p>实施 2022 年“福康工程”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已为我县 23 名困</p>			

	难肢体障碍残疾人免费适配电动轮椅，有效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上工作完成情况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	≥10000 人	10680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265 元/人. 月	26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及高龄补贴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364.8 万元,城市低保高龄 6 万元,合计 370.8 万元					
主要成效		根据《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符合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条件对象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不缺一户、不漏一人。2022 年 12 月全县低收入人口有 7222 户 10746 人（城乡低保 5759 户 8800 人，特困人员 1108 户 1116 人；低保边缘家庭 355 户 830 人）占全县户籍人口比例 1.74%，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为 83.86%；全年累计发放困难补助金约 1.19 亿元，补助覆盖率 100%，救助补助金按时发放率 100%。同时对 8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 3909 人次。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分级培训，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64	189.13	189.1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6.64	189.13	189.13	—	100.00	
	其他资	0.00	0.00	0.00	—	0.00	

	金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民【2020】256号文件,《关于提高我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根据《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符合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条件对象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不缺一户、不漏一人。2022年12月全县低收入人口有7222户10746人(城乡低保5759户8800人,特困人员1108户1116人;低保边缘家庭355户830人)占全县户籍人口比例1.74%,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为83.86%;全年累计发放困难补助金约1.19亿元,补助覆盖率100%,救助补助金按时发放率100%。同时对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3909人次。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分级培训,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	≥400人、户	400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	本级支出预算完	≥95%	100	10	10		

	本指标	成率							
	效益指标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	$\geq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小额保险支出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小额保险支出		

主要成效		每年以政府购买的形式，对我县低收入群众购买人身小额意外保险，以体现政府对低收入群体的关心和爱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8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8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小额保险有关问题的纪要》【2020】41号文件精神执行。			每年以政府购买的形式，对我县低收入群众购买人身小额意外保险，以体现政府对低收入群体的关心和爱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95%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全市城乡低保标准	≥9000元/年/人	91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城镇救济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城镇救济								
主要成效		对我县城镇户籍的特殊困难人员五人，每个月固定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以改善以上人员的生活水平。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1	0.68	0.6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1	0.68	0.6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 2003 年 1 月县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精神，从 2003 年每个月定期补助城镇定量救济费。				对我县城镇户籍的特殊困难人员五人，每个月固定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以改善以上人员的生活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 际 完	指 标 分	自 评 得	偏 差 原		

					成 值	分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补助个人(家 庭)数量	≥5人、户	5	15	15	
	质量指 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 标	补助资金及 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 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农村居民最 低生活保障 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 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 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代管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代管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主要成效		<p>为保障退休人员及遗属基本生活支出，每月按时发放退休人员养老金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及时为退休人员办理高龄补贴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困难补助。根据根据闽人社文〔2022〕109号精神，做好退休人员养老金上调工作。</p> <p>截至2022年12月我局代管退休人员144人，遗属59人，退休人员养老金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按时发放率为100%。通过致电部分退休人员及遗属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100%。</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3.30	0.00	10	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3.3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侯人社【2021】81号文件，对代管退休人员每个月发放一定标准的生活补贴</p>			<p>为保障退休人员及遗属基本生活支出，每月按时发放退休人员养老金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及时为退休人员办理高龄补贴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困难补助。根据根据闽人社文〔2022〕109号精神，做好退休人员养老金上调工作。</p> <p>截至2022年12月我局代管退休人员144人，遗属59人，退休人员养老金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按时发放率为100%。通过致电部分退休人员及遗属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10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30	30	
	满意度指	服务	代管退休人员对该项工作的满意	≥90%	100	10	10	

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手续办理及时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退休工资按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档案数字化整理经费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档案数字化整理经费						
主要成效		为实现机关档案管理数字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我局委托第三方档案服务机构福州慧云通信息有限公司对我局文书档案进行地收集、整理。此次项目完成后，促使数字化的档案管理工作更加高效，提高档案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更好地为档案使用提供便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	14.80	10	74.0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	14.80	—	74.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 2018 年 4 月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福建省数字档案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执行。			经统计，此项目涉及自 2009 年至 2019 年的档案整理、打描、条目录入、装订等，共计 10250 件 81692 页，并按原定计划完成入馆工作；部分档案存放于本局档案室，电子化档案已充分利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	数	项目	≥95%	100	1	1	

	出指标	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90%	84.6	10	9.4	此次项目因未整理的档案年限较长且数量较多，合同初期预估规范整理档案数量与实际整理的存在较大差距，合同原定档案整理可完成至2021年，实际只完成至2019年，项目目标完成率84.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74	10	8.2	此次项目因未整理的档案年限较长且数量较多，合同初期预估规范整理档案数量与实际整理的存在较大差距，合同原定档案整理可完成至2021年，实际只完成至2019年，项目目标完成率84.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标杆社区覆盖率	≥30%	3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2.62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使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30 个字)		绩效工作在内业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其他问题	年初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预算估计不准确，预算数值偏高，造成预算执行率低。	预算编制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预算编制业务的学习，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做到精准预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低保、优抚、安置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低保、优抚、安置等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局本级日常运转，水、电等及日常维护支出，用于各科室正常业务经费支出，确保局本级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0	11.93	11.9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50	11.93	11.93	—	100.0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 2019 年 2 月 25 日, 林批(转)160 号文件精神执行。				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局本级日常运转, 水、电等及日常维护支出, 用于各科室正常业务经费支出, 确保局本级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geq 95\%$	100	15	15		
		质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任务完成情况	$\geq 80\%$	75	15	14.06	由于疫情原因, 一些项目延迟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geq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geq 95\%$	9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97.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06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第一任村主干、精简、麻风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第一任村主干、精简、麻风						
主要成效		对我县第一任村干、城镇救济人员等，每个月发放一定额度的生活补贴，以提升其生活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0	12.61	12.6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70	12.61	12.61	—	100.0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县政府 2014 年第 3 次常务会议及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执行。			对我县第一任村干、城镇救济人员等，每个月发放一定额度的生活补贴，以提升其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节”期间慰问人数	≥30 人	30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第一书记驻村补贴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第一书记驻村补贴						
主要成效	根据《关于第七批县派驻村第一书记任职安排的通知》侯委组【2021】60 号文件精神, 我局全力推动第一书记履行好“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坚持务实作风”的职能。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侯委组【2021】60号《关于第七批县派驻村第一书记任职安排的通知》			根据《关于第七批县派驻村第一书记任职安排的通知》侯委组【2021】60号文件精神,我局全力推动第一书记履行好“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坚持务实作风”的职能。我局派驻洋里乡长基村第一书记,很好的履行了以上职能,推进了长基村的各项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任务完成情况	≥80%	75	15	14.06	部份项目因疫情原因,进度落后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保障面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7.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9.06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使绩效工作在内业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其他问题	受益群众对该项工作满意率中，许多工作还有改进的空间，满意率还可以进一步提升。	强业务学习，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服务素养，使受益群众对该项工作更加满意。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公益性骨灰楼、生命公园、公墓建设补助款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公益性骨灰楼、生命公园、公墓建设补助款						
主要成效	<p>2022年1月至12月，一是闽侯县殡仪馆共火化3072具，100%采取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书。二是共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1941人次，总计金额2454780元，在其丧属办理闽侯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时，对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态度的满意程度进行填写调查问卷。通过调查反映，办理该项业务丧属对单位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达到96%，基本满意的4%，无不满意。三是骨灰存放（安葬）在依法审批的公墓（生命公园）、骨灰楼、殡葬设施100%向家属发放民政部门监制的骨灰安放（葬）证。四是2022年审批了8个生命公园，县财政共投入291.3万元，全部建成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补助建设资金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达。五是全年共组织30余场宣传活动，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抓住春节、清明、七夕、中秋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宣传进村居、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家庭“五进”活动，印制《清明节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和《致全县人民及在外乡亲的一封信》各2万份，制作以“禁止违建坟墓、再建必拆除”及县治墓办、县林业局、县资规局举报电话为内容的禁坟牌300面，抽纸6000盒、横幅140条，通过移动、联通公司推送60万条短信进行宣传，形成人人知晓氛围，通过抽样调查，群众政策知晓率为92%。</p> <p>闽侯县殡葬管理所 2023年6月27日</p>						
项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目 资 金 （ 万 元 ）		数	数	数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	291.29	291.2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0	291.29	291.2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侯政办（2019）39号文件精神执行。			<p>2022年1月至12月，一是闽侯县殡仪馆共火化3072具，100%采取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书。二是共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1941人次，总计金额2454780元，在其丧属办理闽侯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时，对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态度的满意程度进行填写调查问卷。通过调查反映，办理该项业务丧属对单位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达到96%，基本满意的4%，无不满意。三是骨灰存放（安葬）在依法审批的公墓（生命公园）、骨灰楼、殡葬设施100%向家属发放民政部门监制的骨灰安放（葬）证。四是2022年审批了8个生命公园，县财政共投入291.3万元，全部建成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补助建设资金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达。五是全年共组织30余场宣传活动，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抓住春节、清明、七夕、中秋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宣传进村居、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家庭“五进”活动，印制《清明节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和《致全县人民及在外乡亲的一封信》各2万份，制作以“禁止违建坟墓、再建必拆除”及县治墓办、县林业局、县资规局举报电话为内容的禁坟牌300面，抽纸6000盒、横幅140条，通过移动、联通公司推送60万条短信进行宣传，形成人人知晓氛围，通过抽样调查，群众政策知晓率为92%。</p> <p>闽侯县殡葬管理所 2023年6月27日</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geq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geq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geq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geq 90\%$	9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议不少于 30 个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							
主要成效		<p>一、主要成效及完成情况</p> <p>(一) 按时按规完成月发放</p> <p>严格执行《福州市民政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的通知》，自 2020 年 12 月起，我县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为每人每月 1400 元；今年共 12 名散居孤儿，发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18.06 万元；221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251.45 万元；为 6 名已成年仍在就读大专或者本科的孤儿发放助学工程，共计 4.67 万元</p> <p>(二) 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机制</p> <p>严格实施动态审核机制，每月比对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否与特困是否重复享受情况；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否出现享受低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时进行补差发放。</p> <p>以上工作完成情况 100%。</p> <p>二、补助覆盖率、资金发放率、满意率及政策知晓率</p> <p>已享受散居孤儿为 12 人，覆盖率为 99%；已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21 人，覆盖率为 98%；补助资金按月按规发放，发放率 100%。经电话随机抽取，我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群众满意度为 99%，政策知晓率 98.5%。</p>							
项目 资金 (万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336.96	142.04	142.04	10	100.00	10		
	其中：当 年财政	336.96	142.04	142.04	—	100.00			

元)	拨款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童【2020】108号文件精神执行。			<p>一、主要成效及完成情况</p> <p>(一) 按时按规完成月发放</p> <p>严格执行《福州市民政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的通知》，自2020年12月起，我县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为每人每月1400元；今年共12名散居孤儿，发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18.06万元；221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251.45万元；为6名已成年仍在就读大专或者本科的孤儿发放助学工程，共计4.67万元</p> <p>(二) 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机制</p> <p>严格实施动态审核机制，每月比对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否与特困是否重复享受情况；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否出现享受低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时进行补差发放。</p> <p>以上工作完成情况100%。</p> <p>二、补助覆盖率、资金发放率、满意率及政策知晓率</p> <p>已享受散居孤儿为12人，覆盖率为99%；已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21人，覆盖率为98%；补助资金按月按规发放，发放率100%。</p> <p>经电话随机抽取，我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群众满意度为99%，政策知晓率98.5%。</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95%	99	15	15	

指标	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geq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 1400$ 元/人. 月	14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geq 90\%$	9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99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居家养老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居家养老购买服务						
主要成效	<p>1. 2022 年开展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工作，各类服务项目 211294 项次，共计服务 79717 人次，专业化服务支出约 600 万元。2. 优化养老服务。推进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长者食堂建设。为改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以每户 1000 元为标准，对 276 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已全部完成。为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拓展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对老年人的居室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在老人家庭设置具备机构服务功能的养老床位，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212 张，预拨建床补贴和服务补贴 174 万元。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梯次推进、全面覆盖”的思路，全面推进长者食堂建设，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14 个。3.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提升工作，其中引领示范 5 个，改造提升 27 个，下达补助资金 40 万元。4. 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 100%。5. 服务对象对养老机构的满意率 98%。</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538.65	358.65	10	66.58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	538.65	358.65	—	66.5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的通知》闽政办【2016】126 号文件精神执行。		1. 2022 年开展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工作，各类服务项目 211294 项次，共计服务 79717 人次，专业化服务支出约 600 万元。2. 优化养老服务。推进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长者食堂建设。为改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				

		<p>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以每户 1000 元的标准，对 276 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已全部完成。为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拓展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对老年人的居室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在老人家庭设置具备机构服务功能的养老床位，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212 张，预拨建床补贴和服务补贴 174 万元。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梯次推进、全面覆盖”的思路，全面推进长者食堂建设，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14 个。3.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提升工作，其中引领示范 5 个，改造提升 27 个，下达补助资金 40 万元。4. 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 100%。5. 服务对象对养老机构的满意率 98%。</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资金下达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	66.58	10	6.66	因疫情期间，部份居家养老

									服务 暂停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农村养老服务设 施覆盖率	$\geq 9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入住养老机构的 老年人满意度	$\geq 95\%$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1.66			
评价等 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 议 (每条 问题和建 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居家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居家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		
主要成效	1. 2022 年开展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工作, 各类服务项目 211294 项次, 共计服务 79717 人次, 专业化服务支出约 600 万元。2. 优化养老服务。推进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长者食堂建设。为改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 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 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 以		

		<p>每户 1000 元的标准，对 276 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已全部完成。为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拓展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对老年人的居室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在老人家庭设置具备机构服务功能的养老床位，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212 张，预拨建床补贴和服务补贴 174 万元。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梯次推进、全面覆盖”的思路，全面推进长者食堂建设，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14 个。3.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提升工作，其中引领示范 5 个，改造提升 27 个，下达补助资金 40 万元。4. 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 100%。5. 服务对象对养老机构的满意率 98%。</p>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424.88	424.88	74.17	10	17.46	0
	其中：当 年财政拨 款	424.88	424.88	74.17	—	17.4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榕委发（2017）14 号文件“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精神执行。</p>			<p>1. 2022 年开展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工作，各类服务项目 211294 项次，共计服务 79717 人次，专业化服务支出约 600 万元。2. 优化养老服务。推进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长者食堂建设。为改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以每户 1000 元的标准，对 276 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已全部完成。为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拓展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对老年人的居室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在老人家庭设置具备机构服务功能的养老床位，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212 张，预拨建床补贴和服务补贴 174 万元。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梯次推进、全面覆盖”的思路，全面推进长者食堂建设，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14 个。3.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提升工作，</p>			

				其中引领示范 5 个，改造提升 27 个，下达补助资金 40 万元。4. 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 100%。5. 服务对象对养老机构的满意度 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奖补率	$\geq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geq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geq 95\%$	17.46	10	1.84	本局已申请支付，财政局无钱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geq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满意度	$\geq 95\%$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1.84		
评价等级	良 ($90 > S \geq 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使绩效工作在业内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评估费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评估费						
主要成效	<p>1. 2022年开展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工作，各类服务项目211294项次，共计服务79717人次，专业化服务支出约600万元。2. 优化养老服务。推进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长者食堂建设。为改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以每户1000元为标准，对276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已全部完成。为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拓展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对老年人的居室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在老人家庭设置具备机构服务功能的养老床位，截止2022年底已建成212张，预拨建床补贴和服务补贴174万元。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梯次推进、全面覆盖”的思路，全面推进长者食堂建设，截止2022年底已建成14个。3.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提升工作，其中引领示范5个，改造提升27个，下达补助资金40万元。4. 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100%。5. 服务对象对养老机构的满意率98%。</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4.80	4.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4.80	4.80	—	10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 2019 年 2 月 25 日,林批(转)159 号文件精神执行。			1. 2022 年开展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工作, 各类服务项目 211294 项次, 共计服务 79717 人次, 专业化服务支出约 600 万元。2. 优化养老服务。推进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长者食堂建设。为改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 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 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 以每户 1000 元的标准, 对 276 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 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 已全部完成。为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供给, 拓展家庭养老服务功能, 对老年人的居室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 在老人家庭设置具备机构服务功能的养老床位, 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212 张, 预拨建床补贴和服务补贴 174 万元。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 梯次推进、全面覆盖”的思路, 全面推进长者食堂建设, 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14 个。3.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提升工作, 其中引领示范 5 个, 改造提升 27 个, 下达补助资金 40 万元。4. 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 100%。5. 服务对象对养老机构的满意率 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奖补率	$\geq 100\%$	100	15	15	
		质量	补助覆盖率	$\geq 100\%$	100	15	15	

	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支出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支出						
主要成效		根据《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将符合临时救助条件对象均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实现应救尽救。全年共实施临时救助 1128 人次，占户籍人口比例 0.18%，次均救助金额 3950 元，2022 年全县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445.5096 万元。临时救助金按时发放率 100%，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分级培训，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293.47	293.47	293.47	10	100.00	10	
	其中：当 年财政拨 款	293.47	293.47	293.4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通知》闽民救【2020】67 号文件精神执行。			根据《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将符合临时救助条件对象均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实现应救尽救。全年共实施临时救助 1128 人次，占户籍人口比例 0.18%，次均救助金额 3950 元，2022 年全县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445.5096 万元。临时救助金按时发放率 100%，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分级培训，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 出	数 量	医疗救助人次 数	≥1200 人次	1128	15	14.1	临时救 助人 数

指标	指标						存在着不确定性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1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使绩效工作在内业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其他问题	年初在编制2022年预算绩效目标时,目标值估计不准确,目标数值偏高,造成预算绩效目标未完成。			预算编制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预算编制业务的学习,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做到精准预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老促会、慈善总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老促会、慈善总会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每年预算 70 万元，用于慈善总会和老促会日常办公、维护及正常运转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70.00	7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70.00	7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 2010 年 1 月 11 日县委书记办公会议精神执行。			每年预算 70 万元，用于慈善总会和老促会日常办公、维护及正常运转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老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老龄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该经费主要用于我县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这一项工作的日常办公经费，2022 年，我局共对 11473 人的高龄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					
项目 资金 (万)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00	5.00	0.00	10	0.00	0

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0 日黄声福批（转）件 72 号文件精神执行。			该经费主要用于我县 80 同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这一项工作的日常办公经费，2022 年，我局共对 11473 人的高龄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科技创新项目计划数量	≥1000 个	11473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95%	94.2	10	9.92	高龄老年人自然减员的原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高龄老人数	≥5000 人次	1147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9.92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使绩效工作在内业及实际操作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			

		中存在着不完善。	制度、实际操作等。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老区基础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老区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成效		2022 年老区基础设施建设预算资金 266.2 万元，各乡镇项目已经实施，民政局已完成资金支付申请工作，但财政局未批复资金支付申请，造成预算执行率为 0%。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66. 20	266.2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266. 20	266.2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 2010 年 11 月 10 日赵批 (转) 606 号文件精神执行。			2022 年老区基础设施建设预算资金 266.2 万元，各乡镇项目已经实施，民政局已完成资金支付申请工作，但财政局未批复资金支付申请，造成预算执行率为 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市级扶持 老区建设 补助项目 数	≥2 个	2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0	10	0	2022年老区基础设施建设预算资金266.2万元,各乡镇项目已经实施,民政局已完成资金支付申请工作,但财政局未批复资金支付申请,造成预算执行率为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补贴)标准同比增长率	≥20%	2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市)区对我市绩效管理工 作评价满意度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0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使绩效工作在 内业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资金管理问题	各乡镇项目已经实施,民政局已完成资金支付申请工作,但财政局未批复资金支付申请,造成预算执行率为0%。	财政局及时安排资金,促进项目完整实施,改善老区基础设施建设。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门牌、户室牌等制作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门牌、户室牌等制作						
主要成效		区划地名工作,2022年1-12月完成个人门牌登记1059家、企业门牌登记77家,建筑物、居民小区、地产楼盘名称备案核准19件。日常巡查损坏路牌65次。设施标牌合格率100%,政策知晓率100%,群众满意率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6.74	0.56	0.5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6.74	0.56	0.56	—	100.3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20182月1日卢占忠批(转)0032号文件精神执行。			区划地名工作,2022年1-12月完成个人门牌登记1059家、企业门牌登记77家,建筑物、居民小区、地产楼盘名称备案核准19件。日常巡查损坏路牌65次。设施标牌合格率100%,政策知晓率100%,群众满意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值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	≥12次	65	15	15			
	质量指标	设施标志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免除城乡群众 殡葬基本服务费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免除城乡群众 殡葬基本服务费						
主要成效	<p>2022 年 1 月至 12 月，一是闽侯县殡仪馆共火化 3072 具，100% 采取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书。二是共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1941 人次，总计金额 2454780 元，在其丧属办理闽侯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时，对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态度的满意程度进行填写调查问卷。通过调查反映，办理该项业务丧属对单位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达到 96%，基本满意的 4%，无不满意。三是骨灰存放（安葬）在依法审批的公墓（生命公园）、骨灰楼、殡葬设施 100% 向家属发放民政部门监制的骨灰安放（葬）证。四是 2022 年审批了 8 个生命公园，县财政共投入 291.3 万元，全部建成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补助建设资金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达。五是全年共组织 30 余场宣传活动，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抓住春节、清明、七夕、中秋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宣传进村居、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家庭“五进”活动，印制《清明节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和《致全县人民及在外乡亲的一封信》各 2 万份，制作以“禁止违建坟墓、再建必拆除”及县治墓办、县林业局、县资规局举报电话为内容的禁坟牌 300 面，抽纸 6000 盒、横幅 140 条，通过移动、联通公司推送 60 万条短信进行宣传，形成人人知晓氛围，通过抽样调查，群众政策知晓率为 92%。</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1.52	641.52	281.87	10	43.94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1.52	641.52	281.87	—	43.9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根据侯政办（2019）39号文件精神执行。		2022年1月至12月，一是闽侯县殡仪馆共火化3072具，100%采取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书。二是共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1941人次，总计金额2454780元，在其丧属办理闽侯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时，对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态度的满意程度进行填写调查问卷。通过调查反映，办理该项业务丧属对单位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达到96%，基本满意的4%，无不满意。三是骨灰存放（安葬）在依法审批的公墓（生命公园）、骨灰楼、殡葬设施100%向家属发放民政部门监制的骨灰安放（葬）证。四是2022年审批了8个生命公园，县财政共投入291.3万元，全部建成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补助建设资金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达。五是全年共组织30余场宣传活动，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抓住春节、清明、七夕、中秋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宣传进村居、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家庭“五进”活动，印制《清明节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和《致全县人民及在外乡亲的一封信》各2万份，制作以“禁止违建坟墓、再建必拆除”及县治墓办、县林业局、县资规局举报电话为内容的禁坟牌300面，抽纸6000盒、横幅140条，通过移动、联通公司推送60万条短信进行宣传，形成人人知晓氛围，通过抽样调查，群众政策知晓率为92%。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支 付 对 象	≥1000个	1941	15	15	
		质 量 指 标	补 助 覆 盖 率	≥100%	100	15	15	
		时 效 指 标	补 助 资 金 及 时 发 放 率	=100%	100	10	10	

	标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95%	43.94	10	4.63	年初预算估计不准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1000人	194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4.63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使绩效工作在业内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其他问题	年初在编制2022年预算时,预算估计不准确,预算数值偏高,造成预算执行率低。		预算编制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预算编制业务的学习,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做到精准预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民政对象两节补贴
------	----------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民政对象两节补贴						
主要成效		在元旦、春节期间，对我县低收入群体，每个人都发放一定额度的节日慰问金，体现政府对低收入群体的关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7.88	701.29	701.2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7.88	701.29	701.2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社（指）【2020】1号文件精神执行。			在元旦、春节期间，对我县低收入群体，每个人都发放一定额度的节日慰问金，体现政府对低收入群体的关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补助个人（家 庭）数量	≥10000人、 户	1074 6	15	15	
		质量指 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 标	补助资金及 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 标	农村低保标 准	=760元/人。 月	76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农村居民最 低生活保障 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民政对象物价补贴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民政对象物价补贴					
主要成效		根据福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1】732号)要求,福州市启动物价补贴时,我县也相应的对困难群众发放物价补贴。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0.80	480.82	480.8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0.80	480.82	480.8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总体目标	根据榕发改价格【2020】84号文件精神执行。		根据福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1】732号）要求，福州市启动物价补贴时，我县也相应的对困难群众发放物价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	≥5000人、户	96154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760元/人.月	880	10	0	提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民政事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民政事业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民政事业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民政局本级日常办公等相关事项的支出，确保我局民政事业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5	25.84	25.8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5	25.84	25.84	—	99.9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 2011 年 10 月 20 日张旗批(转)70 号文件精神执行。			民政事业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民政局本级日常办公等相关事项的支出，确保我局民政事业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基金审核完成率	≥9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办公自动化覆盖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8%	100	10	10	
		成本	预算执	≥90%	100	10	10	

	指标	行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标杆社区覆盖率	≥30%	3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使绩效工作在内业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其他问题	在抽样调查中,受益群众对该项工作的满意度还有进一步上升的空间。		加强业务学习,提高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使受益群众对该项工作更加满意。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民政协管员津贴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民政协管员津贴		
主要成效	<p>根据《中共闽侯县委办公室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侯县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侯委办发明电〔2021〕49号)文件精神,从2021年10月份起,“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截止目前,我县共有298名社会救助协理员,主要职责是协助乡镇开展养老、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等民政工作,协理员的配备对推动我县民政工作、加强一线救助帮扶力量建设具有重要作用。2022年,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较好地完成局机关、乡镇</p>		

		<p>下达的相关任务，在县乡民政干部、基层民政队伍的共同努力下，较好完成 2022 年市对县绩效考核（城乡养老服务发展指数、社会救助发展成效）等指标任务。</p> <p>2022 年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考核合格率 100%，受益群众对社会救助协理员工作满意率 100%。</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99	71.52	71.5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99	71.52	71.5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侯委办明电【2021】49 号文件精神执行。</p>			<p>根据《中共闽侯县委办公室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侯县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侯委办发明电〔2021〕49 号）文件精神，从 2021 年 10 月份起，“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00 元。截止目前，我县共有 298 名社会救助协理员，主要职责是协助乡镇开展养老、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等民政工作，协理员的配备对推动我县民政工作、加强一线救助帮扶力量建设具有重要作用。2022 年，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较好地完成局机关、乡镇下达的相关任务，在县乡民政干部、基层民政队伍的共同努力下，较好完成 2022 年市对县绩效考核（城乡养老服务发展指数、社会救助发展成效）等指标任务。</p> <p>2022 年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考核合格率 100%，受益群众对社会救助协理员工作满意率 10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	补助人数	≥290 人	298	15	15	

标	标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准确率	$\geq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geq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	$\geq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年初在编制2022年预算时，预算估计不准确，预算数值偏高，造成预算执行率低。		预算编制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预算编制业务的学习，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做到精准预算。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使绩效工作在业内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城镇五保及三无人员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农村、城镇五保及三无人员						
主要成效	<p>根据《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符合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条件对象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不缺一户、不漏一人。2022年12月全县低收入人口有7222户10746人（城乡低保5759户8800人，特困人员1108户1116人；低保边缘家庭355户830人）占全县户籍人口比例1.74%，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为83.86%；全年累计发放困难补助金约1.19亿元，补助覆盖率100%，救助补助金按时发放率100%。同时对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3909人次。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分级培训，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100%</p>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1.07	2218.79	2218.7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1.07	2218.79	2218.7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民【2017】409号文件精神执行。		<p>根据《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符合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条件对象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不缺一户、不漏一人。2022年12月全县低收入人口有7222户10746人（城乡低保5759户8800人，特困人员1108户1116</p>				

	人；低保边缘家庭 355 户 830 人）占全县户籍人口比例 1.74%，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为 83.86%；全年累计发放困难补助金约 1.19 亿元，补助覆盖率 100%，救助补助金按时发放率 100%。同时对 8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 3909 人次。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分级培训，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	≥5000 人、户	10746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全市城乡低保标准	≥9000 元/年/人	91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意 度 指 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低保及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农村低保及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主要成效		<p>根据《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符合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条件对象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不缺一户、不漏一人。2022年12月全县低收入人口有7222户10746人（城乡低保5759户8800人，特困人员1108户1116人；低保边缘家庭355户830人）占全县户籍人口比例1.74%，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为83.86%；全年累计发放困难补助金约1.19亿元，补助覆盖率100%，救助补助金按时发放率100%。同时对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3909人次。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分级培训，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100%。</p>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2.43	762.43	762.4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2.43	762.43	762.4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市、县标准,提高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生活水平。			根据《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符合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条件对象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不缺一户、不漏一人。2022年12月全县低收入人口有7222户10746人(城乡低保5759户8800人,特困人员1108户1116人;低保边缘家庭355户830人)占全县户籍人口比例1.74%,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为83.86%;全年累计发放困难补助金约1.19亿元,补助覆盖率100%,救助补助金按时发放率100%。同时对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3909人次。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分级培训,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	=100%	100	30	30	
	满意	服务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度 指 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	≥1500人	5759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建设示范服务
------	------------------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建设示范服务					
主要成效		<p>一、主要成效及完成情况</p> <p>(一) 按时按规完成月发放</p> <p>严格执行《福州市民政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的通知》，自 2020 年 12 月起，我县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为每人每月 1400 元；今年共 12 名散居孤儿，发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18.06 万元；221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251.45 万元；为 6 名已成年仍在就读大专或者本科的孤儿发放助学工程，共计 4.67 万元</p> <p>(二) 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机制</p> <p>严格实施动态审核机制，每月比对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否与特困是否重复享受情况；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否出现享受低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时进行补差发放。</p> <p>以上工作完成情况 100%。</p> <p>二、补助覆盖率、资金发放率、满意率及政策知晓率</p> <p>已享受散居孤儿为 12 人，覆盖率为 99%；已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21 人，覆盖率为 98%；补助资金按月按规发放，发放率 100%。经电话随机抽取，我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群众满意度为 99%，政策知晓率 98.5%。</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00	61.00	6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00	61.00	61.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 2019 年 2 月 25 日林批(转)159 号文件精神执行。			<p>一、主要成效及完成情况</p> <p>(一) 按时按规完成月发放</p> <p>严格执行《福州市民政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的通知》，自 2020 年 12 月起，我县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为每人每月 1400 元；今年共 12 名散居孤儿，发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18.06 万元；221 名事实无人抚</p>			

		<p>养儿童，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251.45 万元；为 6 名已成年仍在就读大专或者本科的孤儿发放助学工程，共计 4.67 万元</p> <p>（二）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机制</p> <p>严格实施动态审核机制，每月比对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否与特困是否重复享受情况；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否出现享受低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及时进行补差发放。</p> <p>以上工作完成情况 100%。</p> <p>二、补助覆盖率、资金发放率、满意率及政策知晓率</p> <p>已享受散居孤儿为 12 人，覆盖率为 99%；已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21 人，覆盖率为 98%；补助资金按月按规发放，发放率 100%。</p> <p>经电话随机抽取，我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群众满意度为 99%，政策知晓率 98.5%。</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儿童福利人数	≥600 人	239	10	3.98	年初预估值错误
		质量指标	实施项目完成程度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95%	100	15	15	
效益	社会	社会组织登记合法率	≥80%	80	30	30		

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3.98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p>1. 2022 年开展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工作, 各类服务项目 211294 项次, 共计服务 79717 人次, 专业化服务支出约 600 万元。2. 优化养老服务。推进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长者食堂建设。为改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 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 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 以每户 1000 元的标准, 对 276 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 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 已全部完成。为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供给, 拓展家庭养老服务功能, 对老年人的居室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p>		

		化和智能化改造，在老人家庭设置具备机构服务功能的养老床位，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212 张，预拨建床补贴和服务补贴 174 万元。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梯次推进、全面覆盖”的思路，全面推进长者食堂建设，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14 个。3.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提升工作，其中引领示范 5 个，改造提升 27 个，下达补助资金 40 万元。4. 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 100%。5. 服务对象对养老机构的满意率 9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2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财社指【2021】128 号文件精神执行			1. 2022 年开展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工作，各类服务项目 211294 项次，共计服务 79717 人次，专业化服务支出约 600 万元。2. 优化养老服务。推进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长者食堂建设。为改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以每户 1000 元的标准，对 276 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已全部完成。为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拓展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对老年人的居室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在老人家庭设置具备机构服务功能的养老床位，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212 张，预拨建床补贴和服务补贴 174 万元。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梯次推进、全面覆盖”的思路，全面推进长者食堂建设，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14 个。3.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提升工作，其中引领示范 5 个，改造提升 27 个，下达补助资金 40 万元。4. 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 100%。5. 服务对象对养老机构的满意率 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提供率	$\geq 8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geq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geq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geq 90\%$	9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满意度	$\geq 95\%$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年初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 部份绩效目标估计不准确, 预算数值偏高, 造成绩效目标不够准确。			算编制人员在日常工作中, 要加强预算编制业务的学习,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做到精准预算。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使绩效工作在业内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幸福院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农村幸福院建设补助					
主要成效		<p>1. 2022 年开展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工作, 各类服务项目 211294 项次, 共计服务 79717 人次, 专业化服务支出约 600 万元。2. 优化养老服务。推进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长者食堂建设。为改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 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 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 以每户 1000 元的标准, 对 276 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 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 已全部完成。为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供给, 拓展家庭养老服务功能, 对老年人的居室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 在老人家庭设置具备机构服务功能的养老床位, 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212 张, 预拨建床补贴和服务补贴 174 万元。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 梯次推进、全面覆盖”的思路, 全面推进长者食堂建设, 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14 个。3.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提升工作, 其中引领示范 5 个, 改造提升 27 个, 下达补助资金 40 万元。4. 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 100%。5. 服务对象对养老机构的满意率 98%。</p>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侯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幸福院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侯政办（2015）298号文件精神执行。			1. 2022 年开展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工作，各类服务项目 211294 项次，共计服务 79717 人次，专业化服务支出约 600 万元。2. 优化养老服务。推进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长者食堂建设。为改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以每户 1000 元的标准，对 276 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已全部完成。为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拓展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对老年人的居室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在老人家庭设置具备机构服务功能的养老床位，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212 张，预拨建床补贴和服务补贴 174 万元。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梯次推进、全面覆盖”的思路，全面推进长者食堂建设，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14 个。3.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提升工作，其中引领示范 5 个，改造提升 27 个，下达补助资金 40 万元。4. 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 100%。5. 服务对象对养老机构的满意率 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奖补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geq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geq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geq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满意度	$\geq 95\%$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及高龄补贴
------	---------------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7752 万元；农村低保高龄 48 万元，合计 7800 万元					
主要成效		根据《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符合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条件对象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不缺一户、不漏一人。2022 年 12 月全县低收入人口有 7222 户 10746 人（城乡低保 5759 户 8800 人，特困人员 1108 户 1116 人；低保边缘家庭 355 户 830 人）占全县户籍人口比例 1.74%，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为 83.86%；全年累计发放困难补助金约 1.19 亿元，补助覆盖率 100%，救助补助金按时发放率 100%。同时对 8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 3909 人次。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分级培训，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44.30	4418.39	4418.3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44.30	4418.39	4418.3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民【2020】256 号文件《关于提高我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根据《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符合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条件对象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不缺一户、不漏一人。2022 年 12 月全县低收入人口有 7222 户 10746 人（城乡低保 5759 户 8800 人，特困人员 1108 户 1116 人；低保边缘家庭 355 户 830 人）占全县户籍人口比例 1.74%，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为 83.86%；全年累计发放困难补助金约 1.19 亿元，补助覆盖率 100%，救助补助金按时发放率 100%。同时对 8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 3909 人次。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			

					力度、分级培训，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 8000 人	10746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geq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geq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	$\geq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geq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其他城镇社会救济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其他城镇社会救济					
主要成效		对我县其他城镇救济对象，每个月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以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7	1.2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7	1.27	—	99.8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根据 2003 年 1 月县长办公会议精神，给城镇救济人员每个月一定的生活补助。		对我县其他城镇救济对象，每个月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以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城镇救济人数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救济人员对社会救济科工作的满意率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	=6 人	5	15	12.5	自然减员一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55 元/月	5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7.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指）【2021】147 号 2022 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主要成效		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每个月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以确保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的生活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4	12.74	12.7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74	12.74	12.74	—	99.9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保障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资金足额按时发放			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每个月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以确保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定期补助人员数量	≤30 人	29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实施专项管理 违规发放比率	=0%	0	15	15		
	时效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 生活补助资金及时 发放率	=100%	10 0	10	10		
	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每个 月定期生活补助标 准	≥1730 元	17 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定 期生活补助政策知 晓率	≥90%	1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 区部门的工作满意 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 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指)(2022)13号2022年困难群众两节慰问 市级补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2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过节费市级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在元旦、春节的两期间,对我县低收入群体给予一定的 节日慰问,以提升低收入群体对节日的幸福感,体现政 府对低收入群体的关心和爱护。						
项目 资金 (万)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80.68	378.72	10	99.49	10

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80.68	378.72	—	99.4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保障元旦春节期间我市困难群众节日需要,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为困难群众发放过节费,每人800元。			在元旦、春节的两期间,对我县低收入群体给予一定的节日慰问,以提升低收入群体对节日的幸福感,体现政府对低收入群体的关心和爱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员覆盖面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两节慰问金对象对该工作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	≥9468人	10746	15	15	
		质量指标	两节慰问金发放的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两节慰问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两节慰问每人标准	=800元	8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不少于 30 个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指）〔2022〕49 号 2022 年百岁老人省级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百岁老人省级慰问经费								
主要成效		每年对我县百岁以上的老人，在节日期间，给予一定的节日慰问，以增强老人的幸福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45	7.75	10	82.01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45	7.75	—	82.0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做好 2022 年老年百岁老人慰问工作，进一步弘扬敬老助老的传统美德，给予百岁以上老人经费慰问。				每年对我县百岁以上的老人，在节日期间，给予一定的节日慰问，以增强老人的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百岁老人对百岁老人慰问工作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百岁老人慰问人数	=63人	57	15	13.57		百岁老人自然感员
		质量指标	慰问面的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百岁老人的慰问款及时发放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百岁老人慰问标准	≥1500元	24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57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社 (指) (2022) 94 号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款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款, 生活补贴 207 万元、护理补贴 12 万元。		

主要成效		<p>(一) 按时按规完成月发放及年度提标工作 严格执行《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265 元提高至 28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现行标准为一级每人每月 150 元，二级每人每月 100 元；今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761.4055 万元，惠及残疾人 5512 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09.425 万元，惠及残疾人 5168 人。</p> <p>(二) 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严格实施动态审核机制，当出现新增对象或补贴发放对象发生退出低保、残疾等级变化、户籍迁移、亡故、服刑、纳入特困等情形及时予以减员，切实做到两项补贴“应享尽享、精准发放”。</p> <p>(三) 实施“全程网办” 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为进一步畅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渠道，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将在线申请升级为“全程网办”，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有关要求办理业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p> <p>(四) 配合实施“福康工作” 实施 2022 年“福康工程”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已为我县 23 名困难肢体障碍残疾人免费适配电动轮椅，有效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以上工作完成情况 100%。</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53	28.53	28.5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53	28.53	28.5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足额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p>(一) 按时按规完成月发放及年度提标工作 严格执行《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265 元提高至 28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现行标准为一级每人每月 150 元，二级每人每月 100 元；今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761.4055 万元，惠及残疾人 5512</p>			

		<p>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09.425 万元，惠及残疾人 5168 人。</p> <p>（二）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严格实施动态审核机制，当出现新增对象或补贴发放对象发生退出低保、残疾等级变化、户籍迁移、亡故、服刑、纳入特困等情形及时予以减员，切实做到两项补贴“应享尽享、精准发放”。</p> <p>（三）实施“全程网办” 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为进一步畅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渠道，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将在线申请升级为“全程网办”，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有关要求办理业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p> <p>（四）配合实施“福康工作” 实施 2022 年“福康工程”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已为我县 23 名困难肢体障碍残疾人免费适配电动轮椅，有效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以上工作完成情况 10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享受两项补贴对政策的满意度	≥90%	97.5	10	10	
	产出	数量	项目受益残疾人数	≥4800 人	5168	15	15	

指标	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准确率	$\geq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geq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三社联动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三社联动		
主要成效	<p>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通知》，2022 年 10 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以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质量和水平，有效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项目情况如下：</p>		

	<p>一、项目基础情况</p> <p>项目名称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谦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p> <p>项目服务区域 青口镇 尚干镇、祥谦镇</p> <p>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2022年10月08日</p> <p>服务周期 2022年10月-2023年09月 2022年10月-2023年09月</p> <p>项目金额 23.5万 20万</p> <p>项目服务对象 直接服务对象：闽侯县社会救助人员，间接服务对象：直接服务对象所在的家庭、村居以及所在地志愿者、社会公众 直接服务对象：闽侯县社会救助人员，间接服务对象：直接服务对象所在的家庭、村居以及所在地志愿者、社会公众</p> <p>二、项目完成情况</p> <p>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于2022年10月08日完成服务购买，已完成首期服务款项261000元的拨付，并于2022年04月19日于县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完成中期评估验收，2个项目综合评估等级为良好，合格率为100%，抽查满意度综合为90%以上。项目落地以来，围绕养老、社会救助的服务目的，结合社工站工作要求，主要面向乡镇老年人、社会救助群体开展，服务内容包括服务空间建设、社会救助重点人员走访、服务活动、队伍建设，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体提供个案服务，面向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队伍培育工作。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指标内容</th> <th>指标数</th> <th>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th> <th>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谦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th> <th>(指标为两个乡镇合计)</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青口镇</td> <td>尚干镇</td> <td>祥谦镇</td>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健全规范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站，建设所在社区社工室</td> <td>1处</td> <td>1处</td> <td>1处</td> <td>1处</td> </tr> <tr> <td></td> <td></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协助乡镇民政事务，并建立乡镇养老救助线上联络群</td> <td>11个</td> <td>11个</td> <td>11个</td> <td>11个</td> </tr> <tr> <td></td> <td></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3</td> <td>建立救助对象的个案服务机制，对重点筛选及主动发现和接案的急难群众，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8个</td> <td>8个</td> <td>3个</td> <td>3个</td> <td>6个</td> </tr> <tr> <td></td> <td></td> <td>37.5%</td> <td>37.5%</td> <td>37.5%</td> <td>37.5%</td> </tr> <tr> <td>4</td> <td>开展围绕养老救助的8场社区活动</td> <td>8场</td> <td>8场</td> <td>8场</td> <td>8场</td> </tr> <tr> <td></td> <td></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5</td> <td>开展针对养老救助的5节小组活动</td> <td>50场</td> <td>0场</td> <td>0场</td> <td>0场</td> </tr> <tr> <td></td> <td></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6</td> <td>培育1支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志愿者队伍，不少于10人</td> <td>10名</td> <td>10名</td> <td>10名</td> <td>10名</td> </tr> <tr> <td></td> <td></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7</td> <td>开展服务养老救助志愿者培育、管理相关活动，不少于2场</td> <td>2场</td> <td>0场</td> <td>0场</td> <td>0场</td> </tr> <tr> <td></td> <td></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数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谦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指标为两个乡镇合计)				青口镇	尚干镇	祥谦镇	1	健全规范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站，建设所在社区社工室	1处	1处	1处	1处			100%	100%	100%	100%	2	协助乡镇民政事务，并建立乡镇养老救助线上联络群	11个	11个	11个	11个			100%	100%	100%	100%	3	建立救助对象的个案服务机制，对重点筛选及主动发现和接案的急难群众，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8个	8个	3个	3个	6个			37.5%	37.5%	37.5%	37.5%	4	开展围绕养老救助的8场社区活动	8场	8场	8场	8场			100%	100%	100%	100%	5	开展针对养老救助的5节小组活动	50场	0场	0场	0场			0%	0%	0%	0%	6	培育1支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志愿者队伍，不少于10人	10名	10名	10名	10名			100%	100%	100%	100%	7	开展服务养老救助志愿者培育、管理相关活动，不少于2场	2场	0场	0场	0场			0%	0%	0%	0%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数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谦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指标为两个乡镇合计)																																																																																												
			青口镇	尚干镇	祥谦镇																																																																																												
1	健全规范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站，建设所在社区社工室	1处	1处	1处	1处																																																																																												
		100%	100%	100%	100%																																																																																												
2	协助乡镇民政事务，并建立乡镇养老救助线上联络群	11个	11个	11个	11个																																																																																												
		100%	100%	100%	100%																																																																																												
3	建立救助对象的个案服务机制，对重点筛选及主动发现和接案的急难群众，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8个	8个	3个	3个	6个																																																																																												
		37.5%	37.5%	37.5%	37.5%																																																																																												
4	开展围绕养老救助的8场社区活动	8场	8场	8场	8场																																																																																												
		100%	100%	100%	100%																																																																																												
5	开展针对养老救助的5节小组活动	50场	0场	0场	0场																																																																																												
		0%	0%	0%	0%																																																																																												
6	培育1支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志愿者队伍，不少于10人	10名	10名	10名	10名																																																																																												
		100%	100%	100%	100%																																																																																												
7	开展服务养老救助志愿者培育、管理相关活动，不少于2场	2场	0场	0场	0场																																																																																												
		0%	0%	0%	0%																																																																																												

		<p>8 宣传推广（不少于 12 篇推文，县级及以上媒体报道 2 次，同时产出不少于 1 份可视化宣传产品） 12 11 篇；91.7% 7 篇；117% 5 篇；83.3%</p> <p>（完成情况表格，需要有完成比例，三个乡镇分别列出）</p> <p>综上，项目截止 2022 年 6 月，项目服务的综合完成比例为 70%，总体资金使用比为（青口）40.95%，（尚干祥谦）44.61%（截止 4 月会计科目），除部分指标未到开展节点，项目整体服务进度正常。</p> <p>三、项目服务成效</p> <p>（一）拓展救助服务形式，服务内容丰富度增加</p> <p>相较于前一年的项目服务，以对乡镇救助对象入户走访了解信息为主的单一服务，本项目拓展了服务形式，新增社工专业手法个案服务和小组工作手法。并且在社区活动中，之前活动主题主要围绕老年人群体，本项目活动主题更加丰富，地点更加多样化，服务涉及扩展，使得参与对象范围增加，更多服务对象能享受到服务。同时在服务过程中、社交平台等方面进行大力的救助政策宣传，并协助村居民办理，帮助社会救助对象链接就业、就医等方面的社会资源。项目社工入户探访抚慰社会救助对象，了解社会救助对象实际情况，并建立工作台帐 253 户。</p> <p>（二）激发了服务对象参与服务的内在动力，拓展其社会参与途径</p> <p>本项目开展社区活动中，社工积极邀请救助对象参与，促进救助对象的社会融合，增进他们与其他居民的交流，扩大他们的交往范围，帮助他们积极融入正常的社会生活。目前，有部分救助对象从不出门到现在能时常外出与邻里沟通交流。</p> <p>（三）项目增强宣传意识，多维度进行项目宣传</p> <p>项目原先在宣传意识较为薄弱，现阶段项目增强宣传意识，通过新媒体公众号、建立乡镇社工站服务群等线上推广方式，以及发放宣传单页、社工站点卡片、宣传定制品等线下宣传方式，提高公众对救助对象的关注度。同时，通过社工周线下宣传活动，向公众宣传社工，引导村民支持社工服务，让更多人能有所了解。</p>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08.00	108.00	10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 年财政拨 款	108.00	108.00	10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根据 2019 年 2 月 25 日林批(转) 159 号文件精神执行。</p>	<p>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通知》，2022 年 10 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以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质量和水平，有效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项目情况如下：</p> <p>一、项目基础情况</p> <p>项目名称 2022 年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2022 年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谦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p> <p>项目服务区域 青口镇 尚干镇、祥谦镇</p> <p>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08 日 2022 年 10 月 08 日</p> <p>服务周期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09 月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09 月</p> <p>项目金额 23.5 万 20 万</p> <p>项目服务对象 直接服务对象：闽侯县社会救助人员，间接服务对象：直接服务对象所在的家庭、村居以及所在地志愿者、社会公众 直接服务对象：闽侯县社会救助人员，间接服务对象：直接服务对象所在的家庭、村居以及所在地志愿者、社会公众</p> <p>二、项目完成情况</p> <p>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完成服务购买，已完成首期服务款项 261000 元的拨付，并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于县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完成中期评估验收，2 个项目综合评估等级为良好，合格率为 100%，抽查满意度综合为 90%以上。</p> <p>项目落地以来，围绕养老、社会救助的服务目的，结合社工站工作要求，主要面向乡镇老年人、社会救助群体开展，服务内容包括服务空间建设、社会救助重点人员走访、服务活动、队伍建设，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体提供个案服务，面向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队伍培育工作。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表：</p>

		<p>序号</p> <p>指标内容 指标数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谦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指标为两个乡镇合计)</p> <p>青口镇 尚干镇 祥谦镇</p> <p>1 健全规范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站,建设所在社区社工室 1 处 1 1 处; 100% 1 处; 100% 1 处; 100%</p> <p>2 协助乡镇民政事务,并建立乡镇养老救助线上联络群 1 1 个; 100% 1 个; 100% 1 个; 100%</p> <p>3 建立救助对象的个案服务机制,对重点筛选及主动发现和接案的急难群众,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 8 个 8 3 个; 37.5% 2 个; 50% 2 个; 50%</p> <p>4 开展围绕养老救助的 8 场社区活动 8 8 场; 100% 4 场; 100% 4 场; 100%</p> <p>5 开展针对养老救助的 5 节小组活动 5 0 场; 0% 0 场; 0% 0 场; 0%</p> <p>6 培育 1 支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志愿者队伍,不少于 10 人 10 10 名; 100% 5 名; 100% 5 名; 100%</p> <p>7 开展服务养老救助志愿者培育、管理相关活动,不少于 2 场 2 0 场; 0% 0 场; 0% 0 场; 0%</p> <p>8 宣传推广(不少于 12 篇推文,县级及以上媒体报道 2 次,同时产出不少于 1 份可视化宣传产品) 12 11 篇; 91.7% 7 篇; 117% 5 篇; 83.3%</p> <p>(完成情况表格,需要有完成比例,三个乡镇分别列出)</p> <p>综上,项目截止 2022 年 6 月,项目服务的综合完成比例为 70%,总体资金使用比为(青口)40.95%,(尚干祥谦)44.61% (截止 4 月会计科目),除部分指标未到开展节点,项目整体服务进度正常。</p> <p>三、项目服务成效</p> <p>(一)拓展救助服务形式,服务内容丰富度增加</p> <p>相较于前一年的项目服务,以对乡镇救助对象入户走访了解信息为主的单一服务,本项目拓展了服务形式,新增社工专业手</p>
--	--	----------------------------------------------------------------------------------------------------------------------------------------------------------------------------------------------------------------------------------------------------------------------------------------------------------------------------------------------------------------------------------------------------------------------------------------------------------------------------------------------------------------------------------------------------------------------------------------------------------------------------------------------------------------------------------------------------------------------------------------------------------------------------------------------------------------------------------------------------------------------------------------------------------------------------------------------------------------------------

		<p>法个案服务和小组工作手法。并且在社区活动中，之前活动主题主要围绕老年人群体，本项目活动主题更加丰富，地点更加多样化，服务涉及扩展，使得参与对象范围增加，更多服务对象能享受到服务。同时在服务过程中、社交平台等方面进行大力的救助政策宣传，并协助村居民办理，帮助社会救助对象链接就业、就医等方面的社会资源。项目社工入户探访抚慰社会救助对象，了解社会救助对象实际情况，并建立工作台帐 253 户。</p> <p>（二）激发了服务对象参与服务的内在动力，拓展其社会参与途径</p> <p>本项目开展社区活动中，社工积极邀请救助对象参与，促进救助对象的社会融合，增进他们与其他居民的交流，扩大他们的交往范围，帮助他们积极融入正常的社会生活。目前，有部分救助对象从不出门到现在能时常外出与邻里沟通交流。</p> <p>（三）项目增强宣传意识，多维度进行项目宣传</p> <p>项目原先在宣传意识较为薄弱，现阶段项目增强宣传意识，通过新媒体公众号、建立乡镇社工站服务群等线上推广方式，以及发放宣传单页、社工站点卡片、宣传定制品等线下宣传方式，提高公众对救助对象的关注度。同时，通过社工周线下宣传活动，向公众宣传社工，引导村民支持社工服务，让更多人能有所了解。</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450人	253	30	16.87	服务合同有跨年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6.87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使绩效工作在业内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其他问题	在受益群众对该项工作满意率中,许多工作还有改进的空间,满意率还可以进一步提升。		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服务素养,使受益群众对该项工作更加满意。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社会组织孵化中心运营及档案数字化整理
------	--------------------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社会组织孵化中心运营及档案数字化整理		
主要成效	<p>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根据《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通知》，2022年10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以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质量和水平，有效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项目情况如下：</p> <p>一、项目基础情况</p> <p>项目名称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谦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p> <p>项目服务区域 青口镇 尚干镇、祥谦镇</p> <p>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2022年10月08日</p> <p>服务周期 2022年10月-2023年09月 2022年10月-2023年09月</p> <p>项目金额 23.5万 20万</p> <p>项目服务对象 直接服务对象：闽侯县社会救助人员，间接服务对象：直接服务对象所在的家庭、村居以及所在地志愿者、社会公众 直接服务对象：闽侯县社会救助人员，间接服务对象：直接服务对象所在的家庭、村居以及所在地志愿者、社会公众</p> <p>二、项目完成情况</p> <p>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于2022年10月08日完成服务购买，已完成首期服务款项261000元的拨付，并于2022年04月19日于县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完成中期评估验收，2个项目综合评估等级为良好，合格率为100%，抽查满意度综合为90%以上。项目落地以来，围绕养老、社会救助的服务目的，结合社工站工作要求，主要面向乡镇老年人、社会救助群体开展，服务内容包括服务空间建设、社会救助重点人员走访、服务活动、队伍建设，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体提供个案服务，面向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队伍培育工作。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表：</p> <p>序号</p> <p>指标内容 指标数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谦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指标为两个乡镇合计)</p> <p>青口镇 尚干镇 祥谦镇</p> <p>1 健全规范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站，建设所在社区社工室 1 处 1 1 处；100% 1 处；100% 1 处；100%</p> <p>2 协助乡镇民政事务，并建立乡镇养老救助线上联络群 1 1 个；100% 1 个；100% 1 个；100%</p> <p>3 建立救助对象的个案服务机制，对重点筛选及主动发现和接案</p>		

		<p>的急难群众，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8个 8 3个；37.5% 2个；50% 2个；50%</p> <p>4 开展围绕养老救助的8场社区活动 8 8场；100% 4场；100% 4场；100%</p> <p>5 开展针对养老救助的5节小组活动 5 0场；0% 0场；0% 0场；0%</p> <p>6 培育1支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志愿者队伍，不少于10人 10 10名；100% 5名；100% 5名；100%</p> <p>7 开展服务养老救助志愿者培育、管理相关活动，不少于2场 2 0场；0% 0场；0% 0场；0%</p> <p>8 宣传推广（不少于12篇推文，县级及以上媒体报道2次，同时产出不少于1份可视化宣传产品） 12 11篇；91.7% 7篇；117% 5篇；83.3%</p> <p>（完成情况表格，需要有完成比例，三个乡镇分别列出）</p> <p>综上，项目截止2022年6月，项目服务的综合完成比例为70%，总体资金使用比为（青口）40.95%，（尚干祥谦）44.61%（截止4月会计科目），除部分指标未到开展节点，项目整体服务进度正常。</p> <p>三、项目服务成效</p> <p>（一）拓展救助服务形式，服务内容丰富度增加</p> <p>相较于前一年的项目服务，以对乡镇救助对象入户走访了解信息为主的单一服务，本项目拓展了服务形式，新增社工专业手法个案服务和小组工作手法。并且在社区活动中，之前活动主题主要围绕老年人群体，本项目活动主题更加丰富，地点更加多样化，服务涉及扩展，使得参与对象范围增加，更多服务对象能享受到服务。同时在服务过程中、社交平台等方面进行大力的救助政策宣传，并协助村居民办理，帮助社会救助对象链接就业、就医等方面的社会资源。项目社工入户探访抚慰社会救助对象，了解社会救助对象实际情况，并建立工作台帐253户。</p> <p>（二）激发了服务对象参与服务的内在动力，拓展其社会参与途径</p> <p>本项目开展社区活动中，社工积极邀请救助对象参与，促进救助对象的社会融合，增进他们与其他居民的交流，扩大他们的交往范围，帮助他们积极融入正常的社会生活。目前，有部分救助对象从不出门到现在能时常外出与邻里沟通交流。</p> <p>（三）项目增强宣传意识，多维度进行项目宣传</p> <p>项目原先在宣传意识较为薄弱，现阶段项目增强宣传意识，通过新媒体公众号、建立乡镇社工站服务群等线上推广方式，以及发放宣传单页、社工站点卡片、宣传定制品等线下宣传方式，提高公众对救助对象的关注度。同时，通过社工周线下宣传活动，向公众宣传社工，引导村民支持社工服务，让更多人能有所了解。</p>					
项目 资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40.00	35.48	35.48	10	100.00	10

金 (万元)	金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35.48	35.48	—	99.9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 2019 年 2 月 22 日林批（转）159 号文件精神执行。			<p>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通知》，2022 年 10 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以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质量和水平，有效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项目情况如下：</p> <p>一、项目基础情况</p> <p>项目名称 2022 年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2022 年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谦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p> <p>项目服务区域 青口镇 尚干镇、祥谦镇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08 日 2022 年 10 月 08 日</p> <p>服务周期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09 月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09 月</p> <p>项目金额 23.5 万 20 万</p> <p>项目服务对象 直接服务对象：闽侯县社会救助人员，间接服务对象：直接服务对象所在的家庭、村居以及所在地志愿者、社会公众 直接服务对象：闽侯县社会救助人员，间接服务对象：直接服务对象所在的家庭、村居以及所在地志愿者、社会公众</p> <p>二、项目完成情况</p> <p>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完成服务购买，已完成首期服务款项 261000 元的拨付，并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于县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完成中期评估验收，2 个项目综合评估等级为良好，合格率为 100%，抽</p>			

	<p>查满意度综合为 90%以上。</p> <p>项目落地以来，围绕养老、社会救助的服务目的，结合社工站工作要求，主要面向乡镇老年人、社会救助群体开展，服务内容包括服务空间建设、社会救助重点人员走访、服务活动、队伍建设，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体提供个案服务，面向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队伍培育工作。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表：</p> <p>序号</p> <p>指标内容 指标数 2022 年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2022 年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谦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p> <p>（指标为两个乡镇合计）</p> <p>青口镇 尚干镇 祥谦镇</p> <p>1 健全规范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站，建设所在社区社工室 1 处 1 1 处；100% 1 处；100% 1 处；100%</p> <p>2 协助乡镇民政事务，并建立乡镇养老救助线上联络群 1 1 个；100% 1 个；100% 1 个；100%</p> <p>3 建立救助对象的个案服务机制，对重点筛选及主动发现和接案的急难群众，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 8 个 8 3 个；37.5% 2 个；50% 2 个；50%</p> <p>4 开展围绕养老救助的 8 场社区活动 8 8 场；100% 4 场；100% 4 场；100%</p> <p>5 开展针对养老救助的 5 节小组活动 5 0 场；0% 0 场；0% 0 场；0%</p> <p>6 培育 1 支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志愿者队伍，不少于 10 人 10 10 名；100% 5 名；100% 5 名；100%</p> <p>7 开展服务养老救助志愿者培育、管理相关活动，不少于 2 场 2 0 场；0% 0 场；0% 0 场；0%</p> <p>8 宣传推广（不少于 12 篇推文，县级及以上媒体报道 2 次，同时产出不少于 1 份可视化宣传产品） 12 11 篇；91.7% 7 篇；117% 5 篇；83.3%</p> <p>（完成情况表格，需要有完成比例，三个乡镇分别列出）</p> <p>综上，项目截止 2022 年 6 月，项</p>
--	------------------------------------------------------------------------------------------------------------------------------------------------------------------------------------------------------------------------------------------------------------------------------------------------------------------------------------------------------------------------------------------------------------------------------------------------------------------------------------------------------------------------------------------------------------------------------------------------------------------------------------------------------------------------------------------------------------------------------------------------------------------------------------------------------------------------------------------------------------------------------------------------------------------------------

	<p>目服务的综合完成比例为 70%，总体资金使用比为（青口）40.95%，（尚干祥谦）44.61%（截止 4 月会计科目），除部分指标未到开展节点，项目整体服务进度正常。</p> <p>三、项目服务成效</p> <p>（一）拓展救助服务形式，服务内容丰富度增加</p> <p>相较于前一年的项目服务，以对乡镇救助对象入户走访了解信息为主的单一服务，本项目拓展了服务形式，新增社工专业手法个案服务和小组工作手法。并且在社区活动中，之前活动主题主要围绕老年人群体，本项目活动主题更加丰富，地点更加多样化，服务涉及扩展，使得参与对象范围增加，更多服务对象能享受到服务。同时在服务过程中、社交平台等方面进行大力的救助政策宣传，并协助村居民办理，帮助社会救助对象链接就业、就医等方面的社会资源。项目社工入户探访抚慰社会救助对象，了解社会救助对象实际情况，并建立工作台帐 253 户。</p> <p>（二）激发了服务对象参与服务的内在动力，拓展其社会参与途径</p> <p>本项目开展社区活动中，社工积极邀请救助对象参与，促进救助对象的社会融合，增进他们与其他居民的交流，扩大他们的交往范围，帮助他们积极融入正常的社会生活。目前，有部分救助对象从不出门到现在能时常外出与邻里沟通交流。</p> <p>（三）项目增强宣传意识，多维度进行项目宣传</p> <p>项目原先在宣传意识较为薄弱，现阶段项目增强宣传意识，通过新媒体公众号、建立乡镇社工站服务群等线上推广方式，以及发放宣传单页、社工站点卡片、宣传定制品等线下宣传方式，提高公众对救助对象的关注度。同时，通过社工周线下宣传活动，向公众宣传社工，引导村民支持社工服务，让更多人能有所了解。</p>							
绩	一	二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指标	自评	偏差

效 指 标	级 指 标	级 指 标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组 织 培 训 次 数	≥ 16 次		16	15	15	
		质 量 指 标	培 训 覆 盖 率	$\geq 100\%$		100	15	15	
		时 效 指 标	当 年 完 成 率	$= 100\%$		100	10	10	
		成 本 指 标	本 级 支 出 预 算 完 成 率	$\geq 95\%$		100	10	10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举 办 赛 事、 活 动 数	≥ 16 场		16	30	3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活 动（ 会 议） 参 与 人 员 满 意 率	$\geq 95\%$		95	10	10	
总 分 值、 评 价 总 分（ S ）						100			
评 价 等 级	优（ $S \geq 90$ ）								
问 题 与 建 议（ 每 条 问 题 和 建 议 不 少 于	问 题 类 型	存 在 问 题			改 进 建 议				

30 个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社区运转补助经费 140 万、标杆社区建设奖励金 50 万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社区运转补助经费 140 万、标杆社区建设奖励金 50 万						
主要成效	<p>一是夯实基层政权建设基础。2022 年新成立社区 2 个，截至目前全县共 300 个城乡社区，其中农村社区 270 个，城市社区 30 个。</p> <p>二是构建“小团队、细网格”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总结巩固社会治理成效，结合我县疫情防控经验和基层治理实际，会同县委组织部起草《闽侯县“小团队、细网格”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管理办法》共八章三十五条细则，主要对网格划分原则和管理要求重新修订，将全县重新划分为 322 个区、2627 个片、11240 个队；小区网格 1846 个，单位网格 781 个。</p> <p>三是开展新一轮社区综合提升行动。按照“5+14+N”精品社区建设模式，建设一批环境优美、机制完善、群众认同、成效明显的精品社区，人民群众的满意感、幸福感和获得感日益增强。以精品示范社区建设、“近邻服务”、“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为契机，加强甘蔗街道滨江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争创首批市级精品示范社区试点社区。</p> <p>四是满意度情况，村（居）委会班子成员对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工作满意率达 98%。</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00	134.00	13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4.00	134.00	13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财社指（2018）10号文件精神执行。			<p>一是夯实基层政权建设基础。2022年新成立社区2个，截至目前全县共300个城乡社区，其中农村社区270个，城市社区30个。</p> <p>二是构建“小团队、细网格”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总结巩固社会治理成效，结合我县疫情防控经验和基层治理实际，会同县委组织部起草《闽侯县“小团队、细网格”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管理办法》共八章三十五条细则，主要对网格划分原则和管理要求重新修订，将全县重新划分为322个区、2627个片、11240个队；小区网格1846个，单位网格781个。</p> <p>三是开展新一轮社区综合提升行动。按照“5+14+N”精品社区建设模式，建设一批环境优美、机制完善、群众认同、成效明显的精品社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幸福感和获得感日益增强。以精品示范社区建设、“近邻服务”、“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为契机，加强甘蔗街道滨江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争创首批市级精品示范社区试点社区。</p> <p>四是满意度情况，村（居）委会班子成员对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工作满意率达98%。</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单位数	≥20个	30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标杆社区覆盖率	≥30%	3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市民政局下达福彩公益金 (省级养老 40、中央老年 23)
------	-------------------------------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市民政局下达 2021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 40 万元、2022 年中央福彩公益老年服务 23 万元。						
主要成效	1. 2022 年开展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工作，各类服务项目 211294 项次，共计服务 79717 人次，专业化服务支出约 600 万元。2. 优化养老服务。推进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长者食堂建设。为改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以每户 1000 元的标准，对 276 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已全部完成。为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拓展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对老年人的居室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在老人家庭设置具备机构服务功能的养老床位，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212 张，预拨建床补贴和服务补贴 174 万元。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梯次推进、全面覆盖”的思路，全面推进长者食堂建设，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14 个。3.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提升工作，其中引领示范 5 个，改造提升 27 个，下达补助资金 40 万元。4. 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 100%。5. 服务对象对养老机构的满意率 9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4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4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社（指）【2022】25 号文件精神执行。			1. 2022 年开展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工作，各类服务项目 211294 项次，共计服务 79717 人次，专业化服务支出约 600 万元。2. 优化养老服务。推进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长者食堂建设。为改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以每户 1000 元的标准，对 276 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已全部完成。为进			

	<p>一步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拓展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对老年人的居室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在老人家庭设置具备机构服务功能的养老床位,截止2022年底已建成212张,预拨建床补贴和服务补贴174万元。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梯次推进、全面覆盖”的思路,全面推进长者食堂建设,截止2022年底已建成14个。</p> <p>3.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提升工作,其中引领示范5个,改造提升27个,下达补助资金40万元。4.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100%。</p> <p>5.服务对象对养老机构的满意率98%。</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提供率	≥9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	服务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满意度	≥95%	98	10	10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0 年民政事业类一般转移支付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省级补助资金—“五老”人员生活补助资金，每个月定期给我县“五老”人员发放生活补助，确保我县“五老”人员生活无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07	0.00	10	0.00		10			

)		· 0 7						
	其中：当 年财政 拨款	1 2 · 0 7	12.07	0.00	—	0.00		
	其他资 金	0 · 0 0	0.00	0.00	—	0.00		
	上年结 转资金	0 · 0 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提前下达 2020 年民政事业类转移支付省级补助资金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我局每个月定期给我县“五老”人员发放生活补助，确保我县“五老”人员生活无忧。因该类省级补助资金-“五老”人员生活补助资金指标结余较多，因此该资金当年未使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人 数	≥20 人	29	15	15	
		质量 指标	补助覆 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补助资 金及时 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奖补标 准	≥1500 元/月	1780	10	10	
	效益	社会	政策知 晓率	≥90%	100	30	30	

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未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 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建设工作, 使我单位绩效工作在内业、流程的方面存在着很多不守。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建设工作, 使我单位绩效工作在各方面逐步完善。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五老”人员都是属于老革命、老前辈, 每个人年龄都较大, 因此, 该类人员每年的自然减员较多, 也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 因此, 造成资金预算不准确, 结余较多。			由于“五老”人员在年初预算人员数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 因此, 更应该评估预算的不确定性, 尽量做到精准预算, 提高预算执行率。预算不准确, 结余较多。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0 年民政事业类一般转移支付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五老”人员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每个月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确保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的生活水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 10	1.1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 10	1.1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 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 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社指【2019】64号文件 精神执行			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每个月给予一定的生 活补助，确保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的生活水 平。				
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人 数	≥20人	29	15	15	
		质量 指标	补助覆 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补助资 金及时 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预算执 行率	≥95%	0	10	0	未发生五 老医疗补 助业务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政策知 晓率	≥95%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 众满意 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在受益群众对该项工作满意率中,许多工作还有改进的空间,满意率还可以进一步提升。	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服务素养,使受益群众对该项工作更加满意。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使绩效工作在业内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2021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五老人员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每个月给予一定额度的生活补贴,以提高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的生活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4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提前下达2021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每个月给予一定额度的生活补贴,以提高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的生活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补助人数	≥ 20 人	29	15	15				
		质量指 标	补助覆盖率	$\geq 100\%$	100	15	15				
		时效指 标	补助资金及时 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 标	“革命五老”人 员每月生活定 补标准	≥ 1500 元 /人/月	178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geq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 度	$\geq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 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1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p>(一) 按时按规完成月发放及年度提标工作 严格执行《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265 元提高至 28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现行标准为一二级每人每月 150 元，二级每人每月 100 元；今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761.4055 万元，惠及残疾人 5512 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09.425 万元，惠及残疾人 5168 人。</p> <p>(二) 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严格实施动态审核机制，当出现新增对象或补贴发放对象发生退出低保、残疾等级变化、户籍迁移、亡故、服刑、纳入特困等情形及时予以减员，切实做到两项补贴“应享尽享、精准发放”。</p> <p>(三) 实施“全程网办” 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为进一步畅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渠道，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将在线申请升级为“全程网办”，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有关要求办理业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p> <p>(四) 配合实施“福康工作” 实施 2022 年“福康工程”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已为我县 23 名困难肢体障碍残疾人免费适配电动轮椅，有效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以上工作完成情况 100%。</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4	14.84	14.8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4	14.84	14.8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前下达 2021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p>(一) 按时按规完成月发放及年度提标工作 严格执行《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265 元提高至 28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现行标准为一二级每人每月 150 元，二级每人每月</p>			

		<p>100 元；今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761.4055 万元，惠及残疾人 5512 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09.425 万元，惠及残疾人 5168 人。</p> <p>（二）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严格实施动态审核机制，当出现新增对象或补贴发放对象发生退出低保、残疾等级变化、户籍迁移、亡故、服刑、纳入特困等情形及时予以减员，切实做到两项补贴“应享尽享、精准发放”。</p> <p>（三）实施“全程网办” 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为进一步畅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渠道，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将在线申请升级为“全程网办”，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有关要求办理业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p> <p>（四）配合实施“福康工作” 实施 2022 年“福康工程”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已为我县 23 名困难肢体障碍残疾人免费适配电动轮椅，有效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上工作完成情况 10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4500 人	5168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1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每个月定期发放一定标准的生活补贴，保障革命五老人员的日常生活。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6	13.56	8.80	10	64.9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6	13.56	8.80	—	64.9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社指[2020]148号文件精神执行			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每个月定期发放一定标准的生活补贴,保障革命五老人员的日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0人	29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1500元/人/月	17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使绩效工作在业内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其他问题	年初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预算估计不准确,预算数值偏高,造成预算执行率低。	预算编制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预算编制业务的学习,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做到精准预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1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转移支付 预算—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每个月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以确保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的生活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3	0.43	0.4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43	0.43	0.4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五老医疗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每个月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以确保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

					值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0人	29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及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提前下达 2022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及医疗补助，生活补助 43.34 万元、医疗补助 0.9 万元		
主要成效	根据闽民老区 (2022) 142 号文件精神，对革命五老人员每人每个月给予 1930 元的生活补助，以确保革命五老人员		

		的生活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24	44.24	9.54	10	21.5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24	44.24	9.54	—	21.5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社指【2021】77号文件精神执行			根据闽民老区（2022）142号）文件精神，对革命五老人员每人每个月给予1930元的生活补助，以确保革命五老人员的生活水平。我县2022年共补助革命五老人员23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8人	29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1720元/人/月	17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 和建议不少 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年初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 预算估计不准确, 预算数值偏高, 造成预算执行率低。	预算编制人员在日常工作中, 要加强预算编制业务的学习,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做到精准预算。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 使绩效工作在业内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 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 (挂接)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提前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 (含特困人员救助、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						
主要成效	根据《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将符合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条件对象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实现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不缺一户、不漏一人。2022 年 12 月全县低收入人口有 7222 户 10746 人 (城乡低保 5759 户 8800 人, 特困人员 1108 户 1116 人; 低保边缘家庭 355 户 830 人) 占全县户籍人口比例 1.74%,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为 83.86%; 全年累计发放困难补助金约 1.19 亿元, 补助覆盖率 100%, 救助补助金按时发放率 100%。同时对 8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 3909 人次。今年以来, 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分级培训, 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 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项目 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2.00	1542.00	1542.00	10	100.00	10

(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2.00	1542.00	154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体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根据《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符合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条件对象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不缺一户、不漏一人。2022年12月全县低收入人口有7222户10746人（城乡低保5759户8800人，特困人员1108户1116人；低保边缘家庭355户830人）占全县户籍人口比例1.74%，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为83.86%；全年累计发放困难补助金约1.19亿元，补助覆盖率100%，救助补助金按时发放率100%。同时对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3909人次。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分级培训，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	≥8000人	10746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成本指标	全市城乡低保标准	≥ 9120 元/年/人	91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geq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 (挂接 2)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提前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含特困人员救助、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					
主要成效		根据《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符合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条件对象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不缺一户、不漏一人。2022 年 12 月全县低收入人口有 7222 户 10746 人（城乡低保 5759 户 8800 人，特困人员 1108 户 1116 人；低保边缘家庭 355 户 830 人）占全县户籍人口比例 1.74%，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为 83.86%；全年累计发放困难补助金约 1.19 亿元，补助覆盖率 100%，救助补助金按时发放率 100%。同时对 8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 3909 人次。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分级培训，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2.00	20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2.00	20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体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根据《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符合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条件对象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不缺一户、不漏一人。2022 年 12 月全县低收入人口有 7222 户 10746 人（城乡低保 5759 户 8800 人，特困人员 1108 户 1116 人；低保边缘家庭 355 户 830 人）占全县户籍人口比例 1.74%，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为 83.86%；全年累计发放困难补助金约 1.19 亿元，补助覆盖率 100%，救助补助金按时发放率 100%。同时对 8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 3909 人次。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分级培训，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			

					率达 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	≥8000 人	10746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全市城乡低保标准	≥9120 元/年/人	91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提前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 (含特困人员救助、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									
主要成效		为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足额发放,提前下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65.00	3165.00	316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65.00	3165.00	316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 财社指【2021】79 号文件精神				为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足额发放,提前下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指标					完成值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	≥8000人、户	10746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全市城乡低保标准	≥9120元/年/人	91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使绩效工作在内业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其他问题	年初在编制2022年预算时,预算估计不准确,预算数值偏高,造成预算执行率低。			预算编制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预算编制业务的学习,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做到精准预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挂接)
------	-------------------------------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要成效	<p>(一) 按时按规完成月发放及年度提标工作 严格执行《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265 元提高至 28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现行标准为一二级每人每月 150 元，二级每人每月 100 元；今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761.4055 万元，惠及残疾人 5512 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09.425 万元，惠及残疾人 5168 人。</p> <p>(二) 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严格实施动态审核机制，当出现新增对象或补贴发放对象发生退出低保、残疾等级变化、户籍迁移、亡故、服刑、纳入特困等情形及时予以减员，切实做到两项补贴“应享尽享、精准发放”。</p> <p>(三) 实施“全程网办” 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为进一步畅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渠道，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将在线申请升级为“全程网办”，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有关要求办理业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p> <p>(四) 配合实施“福康工作” 实施 2022 年“福康工程”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已为我县 23 名困难肢体障碍残疾人免费适配电动轮椅，有效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以上工作完成情况 100%。</p>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38.00	23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38.00	23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转移性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加强资金监管，做到专项专用。		<p>(一) 按时按规完成月发放及年度提标工作 严格执行《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265 元提高至 28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现行标准</p>				

		<p>为一级每人每月 150 元，二级每人每月 100 元；今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761.4055 万元，惠及残疾人 5512 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09.425 万元，惠及残疾人 5168 人。</p> <p>（二）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严格实施动态审核机制，当出现新增对象或补贴发放对象发生退出低保、残疾等级变化、户籍迁移、亡故、服刑、纳入特困等情形及时予以减员，切实做到两项补贴“应享尽享、精准发放”。</p> <p>（三）实施“全程网办” 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为进一步畅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渠道，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将在线申请升级为“全程网办”，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有关要求办理业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p> <p>（四）配合实施“福康工作” 实施 2022 年“福康工程”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已为我县 23 名困难肢体障碍残疾人免费适配电动轮椅，有效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以上工作完成情况 10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对工作人员的满意度指标	≥90%	97.5	10	10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4900 人	5168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119 元/月/人	119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提前下达 2022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要成效	(一) 按时按规完成月发放及年度提标工作 严格执行《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		

		<p>工作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265 元提高至 28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现行标准为一二级每人每月 150 元，二级每人每月 100 元；今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761.4055 万元，惠及残疾人 5512 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09.425 万元，惠及残疾人 5168 人。</p> <p>（二）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机制</p> <p>严格实施动态审核机制，当出现新增对象或补贴发放对象发生退出低保、残疾等级变化、户籍迁移、亡故、服刑、纳入特困等情形及时予以减员，切实做到两项补贴“应享尽享、精准发放”。</p> <p>（三）实施“全程网办”</p> <p>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为进一步畅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渠道，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将在线申请升级为“全程网办”，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有关要求办理业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p> <p>（四）配合实施“福康工作”</p> <p>实施 2022 年“福康工程”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已为我县 23 名困难肢体障碍残疾人免费适配电动轮椅，有效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1.00	243.00	24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1.00	243.00	24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社指【2021】77 号文件精神执行			<p>（一）按时按规完成月发放及年度提标工作</p> <p>严格执行《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265 元提高至 28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现行标准为一二级每人每月 150 元，二级每人每月 100 元；今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761.4055 万元，惠及残疾人 5512 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09.425 万元，惠及残疾人 5168 人。</p> <p>（二）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机制</p>			

	<p>严格实施动态审核机制，当出现新增对象或补贴发放对象发生退出低保、残疾等级变化、户籍迁移、亡故、服刑、纳入特困等情形及时予以减员，切实做到两项补贴“应享尽享、精准发放”。</p> <p>（三）实施“全程网办”</p> <p>自2022年5月15日起，为进一步畅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渠道，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将在线申请升级为“全程网办”，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有关要求办理业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p> <p>（四）配合实施“福康工作”</p> <p>实施2022年“福康工程”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已为我县23名困难肢体障碍残疾人免费适配电动轮椅，有效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	≥4900人、户	5512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99.3	15	14.89	申请人员有政策的延时性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8.5	30	30	
	满意	服务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7.5	10	10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89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使绩效工作在业内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其他问题	在受益群众对该项工作满意率中,许多工作还有改进的空间,满意率还可以进一步提升。				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服务素养,使受益群众对该项工作更加满意。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提前下达 2022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主要成效	<p>一是夯实基层政权建设基础。2022 年新成立社区 2 个,截至目前全县共 300 个城乡社区,其中农村社区 270 个,城市社区 30 个。</p> <p>二是构建“小团队、细网格”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总结巩固社会治理成效,结合我县疫情防控经验和基层治理实际,会同县委组织部起草《闽侯县“小团队、细网格”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管理办法》共八章三十五条细则,主要对网格划分原则和管理要求重新修订,将全县重新划分为 322 个区、2627 个片、11240 个队;小区网格 1846 个,单位网格 781 个。</p>		

		<p>三是开展新一轮社区综合提升行动。按照“5+14+N”精品社区建设模式，建设一批环境优美、机制完善、群众认同、成效明显的精品社区，人民群众的满意感、幸福感和获得感日益增强。以精品示范社区建设、“近邻服务”、“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为契机，加强甘蔗街道滨江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争创首批市级精品示范社区试点社区。</p> <p>四是满意度情况，村（居）委会班子成员对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工作满意率达 98%。</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0	56.00	5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00	56.00	5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财社指【2021】77号文件精神执行。			<p>一是夯实基层政权建设基础。2022年新成立社区2个，截至目前全县共300个城乡社区，其中农村社区270个，城市社区30个。</p> <p>二是构建“小团队、细网格”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总结巩固社会治理成效，结合我县疫情防控经验和基层治理实际，会同县委组织部起草《闽侯县“小团队、细网格”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管理办法》共八章三十五条细则，主要对网格划分原则和管理要求重新修订，将全县重新划分为322个区、2627个片、11240个队；小区网格1846个，单位网格781个。</p> <p>三是开展新一轮社区综合提升行动。按照“5+14+N”精品社区建设模式，建设一批环境优美、机制完善、群众认同、成效明显的精品社区，人民群众的满意感、幸福感和获得感日益增强。以精品示范社区建设、“近邻服务”、“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为契机，加强甘蔗街道滨江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争创首批市级精品示范社区试点社区。</p> <p>四是满意度情况，村（居）委会班子成员对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工作满意率达</p>			

				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覆盖区域数量	≥28 个	30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享受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使绩效工作在内业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其他问题	年初在编制2022年预算时，预算估计不准确，预算数值偏高，造成预算执行率低。	预算编制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预算编制业务的学习，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做到精准预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农村低保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提前下达2022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农村低保金						
主要成效	根据《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符合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条件对象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不缺一户、不漏一人。2022年12月全县低收入人口有7222户10746人（城乡低保5759户8800人，特困人员1108户1116人；低保边缘家庭355户830人）占全县户籍人口比例1.74%，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为83.86%；全年累计发放困难补助金约1.19亿元，补助覆盖率100%，救助补助金按时发放率100%。同时对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3909人次。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分级培训，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00	202.00	20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2.00	202.00	202.00	—	10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社指【2021】27号文件精神执行			根据《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符合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条件对象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不缺一户、不漏一人。2022年12月全县低收入人口有7222户10746人（城乡低保5759户8800人，特困人员1108户1116人；低保边缘家庭355户830人）占全县户籍人口比例1.74%，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为83.86%；全年累计发放困难补助金约1.19亿元，补助覆盖率100%，救助补助金按时发放率100%。同时对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3909人次。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分级培训，着重推动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本年度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100%，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	≥8400人、户	10746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geq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	$\geq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geq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建设补助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建设补助金		

主要成效		老区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我县革命老区基础设施的建设，达到改善我县革命老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老区人民的生活水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社指【2021】95号文件精神执行			老区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我县革命老区基础设施的建设，达到改善我县革命老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老区人民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市级扶持老区建设补助项目数	≥1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90%	75	10	8.33	部份项目因疫情延期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结算不及时发生的诉讼纠纷数	≤1 件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8.33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市级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提前下达市级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要成效	<p>(一) 按时按规完成月发放及年度提标工作 严格执行《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265 元提高至 28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现行标准为一级每人每月 150 元，二级每人每月 100 元；今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761.4055 万元，惠及残疾人 5512 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09.425 万元，惠及残疾人 5168 人。</p> <p>(二) 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严格实施动态审核机制，当出现新增对象或补贴发放对象发生退出低保、残疾等级变化、户籍迁移、亡故、服刑、纳入特困等情形及时予以减员，切实做到两项补贴“应享尽享、精准发放”。</p> <p>(三) 实施“全程网办”</p>		

		<p>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为进一步畅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渠道,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将在线申请升级为“全程网办”,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有关要求办理业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p> <p>(四)配合实施“福康工作”</p> <p>实施 2022 年“福康工程”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已为我县 23 名困难肢体障碍残疾人免费适配电动轮椅,有效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以上工作完成情况 100%。</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3.00	693.00	69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3.00	693.00	69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切实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个月及时下拨残疾人两项补贴。</p>			<p>(一)按时按规完成月发放及年度提标工作</p> <p>严格执行《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265 元提高至 28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现行标准为一级每人每月 150 元,二级每人每月 100 元;今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761.4055 万元,惠及残疾人 5512 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09.425 万元,惠及残疾人 5168 人。</p> <p>(二)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机制</p> <p>严格实施动态审核机制,当出现新增对象或补贴发放对象发生退出低保、残疾等级变化、户籍迁移、亡故、服刑、纳入特困等情形及时予以减员,切实做到两项补贴“应享尽享、精准发放”。</p> <p>(三)实施“全程网办”</p> <p>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为进一步畅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渠道,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将在线申请升级为“全程网</p>			

					办”，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有关要求办理业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四）配合实施“福康工作” 实施 2022 年“福康工程”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已为我县 23 名困难肢体障碍残疾人免费适配电动轮椅，有效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上工作完成情况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残疾人人数	≥4800 人、户	5512	15	15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97.5	10	10		

		指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退休人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退休人员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p>为保障退休人员及遗属基本生活支出,每月按时发放退休人员养老金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及时为退休人员办理高龄补贴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困难补助。根据根据闽人社文〔2022〕109号精神,做好退休人员养老金上调工作。</p> <p>截至2022年12月我局代管退休人员144人,遗属59人,退休人员养老金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按时发放率为100%。通过致电部分退休人员及遗属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100%。</p>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1	1.86	1.8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1	1.86	1.8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侯人社【2021】97号文件精神执行。				为保障退休人员及遗属基本生活支出，每月按时发放退休人员养老金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及时为退休人员办理高龄补贴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困难补助。根据根据闽人社文（2022）109号精神，做好退休人员养老金上调工作。 截至2022年12月我局代管退休人员144人，遗属59人，退休人员养老金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按时发放率为100%。通过致电部分退休人员及遗属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员数量	≥150人	203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标杆社区覆盖率	≥30%	30	30	30	
	满意	服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五老人员各项经费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五老及遗偶生活补助 156.23 万元；医疗补助 0.86 万元；死亡抚恤金 21.33 万元，以上合计 178.42 万元。									
主要成效		为确保革命五老人员及五老遗偶的生活，我县民政局每个月定时给革命五老人员及五老遗偶一定的生活补贴。每个月五老人员补贴 29 人，遗偶 92 人。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30. 81	130.81	72.37	10	55.32			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130. 81	130.81	72.37	—	55.3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0.00	0.00	0.00	—	0.00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民老区【2020】100号文件精神执行。			为确保革命五老人员及五老遗偶的生活，我县民政局每个月定时给革命五老人员及五老遗偶一定的生活补贴。每个月五老人员补贴 29 人，遗偶 92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	≥100人、户	121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55.32	10	5.82	年初预算估计不准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水平提升率	≥5%	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5.82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使绩效工作在业内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其他问题	年初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预算估计不准确,预算数值偏高,造成预算执行率			预算编制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预算编制业务的学习,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低。	做到精准预算。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0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资金—养老从业人员队伍建设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对我县养老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机构管理、护理技能以及消防、食品药品安全等业务培训，进一步推动我县养老事业规范、健康发展。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 2	0.02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0.0 2	0.02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 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 0	0.00	0.00	—	0.00		
年度总 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社指【2020】70号文件 精神执行			对我县养老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机构管 理、护理技能以及消防、食品药品安全等 业务培训，进一步推动我县养老事业规范、 健康发展。共培训 41 人。				
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 际 完 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提供率	$\geq 8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geq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geq 95\%$	0	10	0	培训时间为2021年，该项资金为培训后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geq 90\%$	9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 > S \geq 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年初在编制2022年预算时，预算估计不准确，预算数值偏高，造成预算执行率低。		预算编制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预算编制业务的学习，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做到精准预算。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使绩效工作在业内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1 年“三社联动”试点建设补助资金—甘蔗街道三福社区、白沙镇林柄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p>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通知》，2022 年 10 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以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质量和水平，有效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项目情况如下：</p> <p>一、项目基础情况</p> <p>项目名称 2022 年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2022 年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谦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p> <p>项目服务区域 青口镇 尚干镇、祥谦镇</p> <p>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08 日 2022 年 10 月 08 日</p> <p>服务周期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09 月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09 月</p> <p>项目金额 23.5 万 20 万</p> <p>项目服务对象 直接服务对象：闽侯县社会救助人员，间接服务对象：直接服务对象所在的家庭、村居以及所在地志愿者、社会公众 直接服务对象：闽侯县社会救助人员，间接服务对象：直接服务对象所在的家庭、村居以及所在地志愿者、社会公众</p> <p>二、项目完成情况</p> <p>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完成服务购买，已完成首期服务款项 261000 元的拨付，并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于县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完成中期评估验收，2 个项目综合评估等级为良好，合格率为 100%，抽查满意度综合为 90%以上。项目落地以来，围绕养老、社会救助的服务目的，结合社工站工作要求，主要面向乡镇老年人、社会救助群体开展，服务内容包括服务空间建设、社会救助重点人员走访、服务活动、队伍建设，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体提供个案服务，面向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队伍培育工作。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表：</p> <p>序号</p> <p>指标内容 指标数 2022 年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2022 年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谦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p> <p>(指标为两个乡镇合计)</p> <p>青口镇 尚干镇 祥谦镇</p> <p>1 健全规范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站，建设所在社区社工室 1 处 1 1 处；100% 1 处；100% 1 处；100%</p> <p>2 协助乡镇民政事务，并建立乡镇养老救助线上联络群 1 1 个；</p>		

100% 1 个；100% 1 个；100%

3 建立救助对象的个案服务机制，对重点筛选及主动发现和接案的急难群众，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 8 个 8 3 个；37.5% 2 个；50% 2 个；50%

4 开展围绕养老救助的 8 场社区活动 8 8 场；100% 4 场；100% 4 场；100%

5 开展针对养老救助的 5 节小组活动 5 0 场；0% 0 场；0% 0 场；0%

6 培育 1 支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志愿者队伍，不少于 10 人 10 10 名；100% 5 名；100% 5 名；100%

7 开展服务养老救助志愿者培育、管理相关活动，不少于 2 场 2 0 场；0% 0 场；0% 0 场；0%

8 宣传推广（不少于 12 篇推文，县级及以上媒体报道 2 次，同时产出不少于 1 份可视化宣传产品） 12 11 篇；91.7% 7 篇；117% 5 篇；83.3%

（完成情况表格，需要有完成比例，三个乡镇分别列出）

综上，项目截止 2022 年 6 月，项目服务的综合完成比例为 70%，总体资金使用比为（青口）40.95%，（尚干祥谦）44.61%（截止 4 月会计科目），除部分指标未到开展节点，项目整体服务进度正常。

三、项目服务成效

（一）拓展救助服务形式，服务内容丰富度增加

相较于前一年的项目服务，以对乡镇救助对象入户走访了解信息为主的单一服务，本项目拓展了服务形式，新增社工专业手法个案服务和小组工作手法。并且在社区活动中，之前活动主题主要围绕老年人群体，本项目活动主题更加丰富，地点更加多样化，服务涉及扩展，使得参与对象范围增加，更多服务对象能享受到服务。同时在服务过程中、社交平台等方面进行大力的救助政策宣传，并协助村居民办理，帮助社会救助对象链接就业、就医等方面的社会资源。项目社工入户探访抚慰社会救助对象，了解社会救助对象实际情况，并建立工作台帐 253 户。

（二）激发了服务对象参与服务的内在动力，拓展其社会参与途径

本项目开展社区活动中，社工积极邀请救助对象参与，促进救助对象的社会融合，增进他们与其他居民的交流，扩大他们的交往范围，帮助他们积极融入正常的社会生活。目前，有部分救助对象从不出门到现在能时常外出与邻里沟通交流。

（三）项目增强宣传意识，多维度进行项目宣传

项目原先在宣传意识较为薄弱，现阶段项目增强宣传意识，通过新媒体公众号、建立乡镇社工站服务群等线上推广方式，以及发放宣传单页、社工站点卡片、宣传定制品等线下宣传方式，提高公众对救助对象的关注度。同时，通过社工周线下宣传活动，向公众宣传社工，引导村民支持社工服务，让更多人能有

		<p>所了解。</p> <p>四、下一步工作计划</p> <p>(一)进一步扩宽宣传面，提高公众对社工站、项目的知晓率。大力宣传社工站服务群，并在社群开展社工服务预告、社工服务总结、政策宣传等内容，扩宽宣传面，加强群众对社工站、本项目的知晓率，让更多人关注到救助对象。</p> <p>(二)进一步加强项目社工专业学习。项目社工加强专业学习的深造，项目运营方有针对性地对项目社工开展项目主题督导培训，细化督导培训内容，由此提高社工的专业化水平。</p> <p>(三)加强专业化分级分类。运用走访数据，在督导的支持下，加强对救助对象的进行专业化分级分类，为后续开展差别化、针对性的服务打好基础。</p>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8.00	8.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 年财政拨 款	8.00	8.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社指【2021】52号文件精神			<p>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通知》，2022年10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以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质量和水平，有效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项目情况如下：</p> <p>一、项目基础情况</p> <p>项目名称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谦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p> <p>项目服务区域 青口镇 尚干镇、祥谦镇</p> <p>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2022年10月08日</p> <p>服务周期 2022年10月-2023年09月 2022年10月-2023年09月</p> <p>项目金额 23.5万 20万</p>			

	<p>项目服务对象 直接服务对象：闽侯县社会救助人员，间接服务对象：直接服务对象所在的家庭、村居以及所在地志愿者、社会公众 直接服务对象：闽侯县社会救助人员，间接服务对象：直接服务对象所在的家庭、村居以及所在地志愿者、社会公众</p> <p>二、项目完成情况</p> <p>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于2022年10月08日完成服务购买，已完成首期服务款项261000元的拨付，并于2022年04月19日于县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完成中期评估验收，2个项目综合评估等级为良好，合格率为100%，抽查满意度综合为90%以上。</p> <p>项目落地以来，围绕养老、社会救助的服务目的，结合社工站工作要求，主要面向乡镇老年人、社会救助群体开展，服务内容包括服务空间建设、社会救助重点人员走访、服务活动、队伍建设，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体提供个案服务，面向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队伍培育工作。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指标内容</th> <th>指标数</th> <th>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th> <th>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谦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 colspan="2">(指标为两个乡镇合计)</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青口镇</td> <td>尚干镇 祥谦镇</td> </tr> <tr> <td>1</td> <td>健全规范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站，建设所在社区社工室</td> <td>1处</td> <td>1处</td> <td>1处；100%</td> </tr> <tr> <td></td> <td></td> <td>1处</td> <td>1处</td> <td>1处；100%</td> </tr> <tr> <td>2</td> <td>协助乡镇民政事务，并建立乡镇养老救助线上联络群</td> <td>1个</td> <td>1个</td> <td>1个；100%</td> </tr> <tr> <td></td> <td></td> <td>1个</td> <td>1个</td> <td>1个；100%</td> </tr> <tr> <td>3</td> <td>建立救助对象的个案服务机制，对重点筛选及主动发现和接案的急难群众，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8个</td> <td>8个</td> <td>3个</td> <td>37.5%</td> </tr> <tr> <td></td> <td></td> <td>2个</td> <td>2个</td> <td>50%</td> </tr> <tr> <td>4</td> <td>开展围绕养老救助的8场社区活动</td> <td>8场</td> <td>8场</td> <td>100%</td> </tr> <tr> <td></td> <td></td> <td>4场</td> <td>4场</td> <td>100%</td> </tr> <tr> <td>5</td> <td>开展针对养老救助的5节小组活动</td> <td>50场</td> <td>0场</td> <td>0%</td> </tr> <tr> <td></td> <td></td> <td>0场</td> <td>0场</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数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谦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指标为两个乡镇合计)					青口镇	尚干镇 祥谦镇	1	健全规范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站，建设所在社区社工室	1处	1处	1处；100%			1处	1处	1处；100%	2	协助乡镇民政事务，并建立乡镇养老救助线上联络群	1个	1个	1个；100%			1个	1个	1个；100%	3	建立救助对象的个案服务机制，对重点筛选及主动发现和接案的急难群众，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8个	8个	3个	37.5%			2个	2个	50%	4	开展围绕养老救助的8场社区活动	8场	8场	100%			4场	4场	100%	5	开展针对养老救助的5节小组活动	50场	0场	0%			0场	0场	0%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数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2022年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谦镇乡镇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指标为两个乡镇合计)																																																															
			青口镇	尚干镇 祥谦镇																																																														
1	健全规范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站，建设所在社区社工室	1处	1处	1处；100%																																																														
		1处	1处	1处；100%																																																														
2	协助乡镇民政事务，并建立乡镇养老救助线上联络群	1个	1个	1个；100%																																																														
		1个	1个	1个；100%																																																														
3	建立救助对象的个案服务机制，对重点筛选及主动发现和接案的急难群众，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8个	8个	3个	37.5%																																																														
		2个	2个	50%																																																														
4	开展围绕养老救助的8场社区活动	8场	8场	100%																																																														
		4场	4场	100%																																																														
5	开展针对养老救助的5节小组活动	50场	0场	0%																																																														
		0场	0场	0%																																																														

	<p>6 培育 1 支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志愿者队伍, 不少于 10 人 10 10 名; 100% 5 名; 100% 5 名; 100%</p> <p>7 开展服务养老救助志愿者培育、管理相关活动, 不少于 2 场 2 0 场; 0% 0 场; 0% 0 场; 0%</p> <p>8 宣传推广 (不少于 12 篇推文, 县级及以上媒体报道 2 次, 同时产出不少于 1 份可视化宣传产品) 12 11 篇; 91.7% 7 篇; 117% 5 篇; 83.3%</p> <p>(完成情况表格, 需要有完成比例, 三个乡镇分别列出)</p> <p>综上, 项目截止 2022 年 6 月, 项目服务的综合完成比例为 70%, 总体资金使用比为(青口)40.95%, (尚干祥谦)44.61% (截止 4 月会计科目), 除部分指标未到开展节点, 项目整体服务进度正常。</p> <p>三、项目服务成效</p> <p>(一)拓展救助服务形式, 服务内容丰富度增加</p> <p>相较于前一年的项目服务, 以对乡镇救助对象入户走访了解信息为主的单一服务, 本项目拓展了服务形式, 新增社工专业手法个案服务和小组工作手法。并且在社区活动中, 之前活动主题主要围绕老年人群体, 本项目活动主题更加丰富, 地点更加多样化, 服务涉及扩展, 使得参与对象范围增加, 更多服务对象能享受到服务。同时在服务过程中、社交平台等方面进行大力的救助政策宣传, 并协助村居民办理, 帮助社会救助对象链接就业、就医等方面的社会资源。项目社工入户探访抚慰社会救助对象, 了解社会救助对象实际情况, 并建立工作台帐 253 户。</p> <p>(二)激发了服务对象参与服务的内在动力, 拓展其社会参与途径</p> <p>本项目开展社区活动中, 社工积极邀请救助对象参与, 促进救助对象的社会融合, 增进他们与其他居民的交流, 扩大他们的交往范围, 帮助他们积极融入正常的社会生活。目前, 有部分救助对象从不出门到现在能时常外出与邻里沟通交流。</p> <p>(三)项目增强宣传意识, 多维度进行项目宣传</p>
--	-----------------------------------------------------------------------------------------------------------------------------------------------------------------------------------------------------------------------------------------------------------------------------------------------------------------------------------------------------------------------------------------------------------------------------------------------------------------------------------------------------------------------------------------------------------------------------------------------------------------------------------------------------------------------------------------------------------------------------------------------------------------------------------------------------------------------------------------------------------------------------------------------------------------------------

		<p>项目原先在宣传意识较为薄弱，现阶段项目增强宣传意识，通过新媒体公众号、建立乡镇社工站服务群等线上推广方式，以及发放宣传单页、社工站点卡片、宣传定制品等线下宣传方式，提高公众对救助对象的关注度。同时，通过社工周线下宣传活动，向公众宣传社工，引导村民支持社工服务，让更多人能有所了解。</p> <p>四、下一步工作计划</p> <p>（一）进一步扩宽宣传面，提高公众对社工站、项目的知晓率。大力宣传社工站服务群，并在社群开展社工服务预告、社工服务总结、政策宣传等内容，扩宽宣传面，加强群众对社工站、本项目的知晓率，让更多人关注到救助对象。</p> <p>（二）进一步加强项目社工专业学习。项目社工加强专业学习的深造，项目运营方有针对性地对项目社工开展项目主题督导培训，细化督导培训内容，由此提高社工的专业化水平。</p> <p>（三）加强专业化分级分类。运用走访数据，在督导的支持下，加强对救助对象的进行专业化分级分类，为后续开展差别化、针对性的服务打好基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就业服务指导培训次数	≥6次	8	15	15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0	10	0	项目合同期限跨年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0	10	9.47	满意率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79.47		
评价等级	中 (80>S≥6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使绩效工作在业内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其他问题	在受益群众对该项工作满意率中,许多工作还有改进的空间,满意率还可以进一步提升。			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服务素养,使受益群众对该项工作更加满意。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1 年坟墓整治及殡葬设施建设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p>2022年1月至12月，一是闽侯县殡仪馆共火化3072具，100%采取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书。二是共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1941人次，总计金额2454780元，在其丧属办理闽侯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时，对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态度的满意程度进行填写调查问卷。通过调查反映，办理该项业务丧属对单位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达到96%，基本满意的4%，无不满意。三是骨灰存放（安葬）在依法审批的公墓（生命公园）、骨灰楼、殡葬设施100%向家属发放民政部门监制的骨灰安放（葬）证。四是2022年审批了8个生命公园，县财政共投入291.3万元，全部建成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补助建设资金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达。五是全年共组织30余场宣传活动，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抓住春节、清明、七夕、中秋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宣传进村居、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家庭“五进”活动，印制《清明节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和《致全县人民及在外乡亲的一封信》各2万份，制作以“禁止违建坟墓、再建必拆除”及县治墓办、县林业局、县资规局举报电话为内容的禁坟牌300面，抽纸6000盒、横幅140条，通过移动、联通公司推送60万条短信进行宣传，形成人人知晓氛围，通过抽样调查，群众政策知晓率为92%。</p> <p>闽侯县殡葬管理所 2023年6月27日</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社【2021】97号文件精神			2022年1月至12月，一是闽侯县殡仪馆共火化3072具，100%采取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书。二是共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1941人次，总计金额2454780元，在其丧属办理闽侯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时，对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态度的满意程度进行填写调查问卷。通过调查反映，办理该项业务丧属对单位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达到96%，基本满意的4%，无不满意。三是骨灰存放（安葬）			

		<p>在依法审批的公墓（生命公园）、骨灰楼、殡葬设施 100%向家属发放民政部门监制的骨灰安放（葬）证。四是 2022 年审批了 8 个生命公园，县财政共投入 291.3 万元，全部建成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补助建设资金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达。五是全年共组织 30 余场宣传活动，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抓住春节、清明、七夕、中秋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宣传进村居、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家庭“五进”活动，印制《清明节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和《致全县人民及在外乡亲的一封信》各 2 万份，制作以“禁止违建坟墓、再建必拆除”及县治墓办、县林业局、县资规局举报电话为内容的禁坟牌 300 面，抽纸 6000 盒、横幅 140 条，通过移动、联通公司推送 60 万条短信进行宣传，形成人人知晓氛围，通过抽样调查，群众政策知晓率为 92%。</p> <p>闽侯县殡葬管理所 2023 年 6 月 27 日</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500 人	1941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2	30	29.05	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0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1 年福州百年老人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主要用于在每年的“老人”节时，对我县百岁以上的老人给予节日的慰问，以体现政府对百岁老人的关爱。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万元)				数				
	年度资金总额	0.80	0.80	0.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0	0.80	0.8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社指【2021】102号文件精神执行			主要用于在每年的“老人”节时，对我县百岁以上的老人给予节日的慰问，以体现政府对百岁老人的关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40人	57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高龄老人人数	≥40人次	5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30 个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1 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第二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每个月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以确保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的生活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2	0.62	0.6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2	0.62	0.6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前下达 2021 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每个月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以确保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0 人	29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1500 元/人/月	17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1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1. 2022 年开展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工作, 各类服务项目 211294 项次, 共计服务 79717 人次, 专业化服务支出约 600 万元。2. 优化养老服务。推进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长者食堂建设。为改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 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 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 以		

		<p>每户 1000 元的标准，对 276 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已全部完成。为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拓展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对老年人的居室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在老人家庭设置具备机构服务功能的养老床位，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212 张，预拨建床补贴和服务补贴 174 万元。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梯次推进、全面覆盖”的思路，全面推进长者食堂建设，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14 个。3.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提升工作，其中引领示范 5 个，改造提升 27 个，下达补助资金 40 万元。4. 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 100%。5. 服务对象对养老机构的满意率 98%。</p>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1.00	11.00	1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 年财政拨 款	11.00	11.00	11.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社指【2021】20 号文件精 神执行			1. 2022 年开展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 工作，各类服务项目 211294 项次，共计 服务 79717 人次，专业化服务支出约 600 万元。2. 优化养老服务。推进适老化改造、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长者食堂建设。为改 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缓解老年人因生 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降低在家庭 发生意外的风险，以每户 1000 元的标准， 对 276 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失能半失能 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养 老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已全部完成。 为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拓展家庭养 老服务功能，对老年人的居室环境和生活 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在 老人家庭设置具备机构服务功能的养老 床位，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212 张，预 拨建床补贴和服务补贴 174 万元。按照“试 点先行、分步实施，梯次推进、全面覆盖” 的思路，全面推进长者食堂建设，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14 个。3. 养老服务设施提 升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提升工作，			

				其中引领示范 5 个，改造提升 27 个，下达补助资金 40 万元。4. 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 100%。5. 服务对象对养老机构的满意度 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提供率	$\geq 8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geq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geq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geq 95\%$	92	30	29.05	加大宣传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05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使绩效工作在业内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其他问题	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大，群众对养老事业发展的各项政策知晓率不够高，不利于养老事业的全面发展。	深入基层、群众，加大对养老事业发展各项政策的宣传，使群众加深对养老政策的了解，全面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1 年市间县级界桩、界桩标识物和方位维护与管理及平安边界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p>2022 年我县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任务要求，我县要完成 4 条县内乡级行政区域界线，2 条市内县（区）间行政区划界线，总长 90.37 公里，其中包括：闽侯-晋安、闽侯-罗源县（区）间行政区划界线联检工作。乡镇（街道）联检任务界线总长 33.065 公里，其中包括小箬—洋里线 13.055 公里、白沙—洋里线 10.730 公里、廷坪—大湖线 5.650 公里、洋里—廷坪线 3.630 公里，在完成界线联检任务的同时，深化平安边界建设工作，进一步拓宽平安边界建设渠道，充实平安边界建设内容，提升平安边界建设层次，以界线联检工作为依托，及时签订平安边界共建协议及界线管理维护协议书，促进边界地区和谐稳定。通过联检，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联检工作有助于巩固勘界成果，是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必不可少的手段和措施，是贯彻执行《条例》的具体体现。进一步认识到加强边界线日常管理，特别是对资源权属与行政区域界线不一致的地段，如何有效地进行长效管理特别值得重视。</p>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4	0.54	0.54	10	100.00	10

(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4	0.54	0.5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界桩维护、平安宣传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继续加大对《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法规的宣传力度，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的精神传达到边界地区的群众中去，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切实维护好边界地区的长治久安。3、完成界桩制作、维护、安装数量 18 颗；4、界桩完好合格率 100%；5、政策知晓率 100%；6、群众的满意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制作安装数	≥4 个	18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	服务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年初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 预算估计不准确, 预算数值偏高, 造成预算执行率低。			预算编制人员在日常工作中, 要加强预算编制业务的学习,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做到精准预算。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 使绩效工作在业内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 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等。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1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资金-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1. 2022 年开展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工作, 各类服务项目 211294 项次, 共计服务 79717 人次, 专业化服务支出约 600 万元。2. 优化养老服务。推进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长者食堂建设。为改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 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 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 以每户 1000 元的标准, 对 276 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 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 已全部完成。为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供给, 拓展家庭养老服务功能, 对老年人的居室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 在老人家庭设置具备机构服务功能的养老床位, 截止 2022		

		<p>年底已建成 212 张,预拨建床补贴和服务补贴 174 万元。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梯次推进、全面覆盖”的思路,全面推进长者食堂建设,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14 个。3.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提升工作,其中引领示范 5 个,改造提升 27 个,下达补助资金 40 万元。4. 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 100%。5. 服务对象对养老机构的满意率 98%。</p>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	4.60	4.6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	4.60	4.6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下达 2021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资金相关文件精神执行</p>			<p>1. 2022 年开展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工作,各类服务项目 211294 项次,共计服务 79717 人次,专业化服务支出约 600 万元。2. 优化养老服务。推进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长者食堂建设。为改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以每户 1000 元的标准,对 276 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已全部完成。为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拓展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对老年人的居室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在老人家庭设置具备机构服务功能的养老床位,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212 张,预拨建床补贴和服务补贴 174 万元。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梯次推进、全面覆盖”的思路,全面推进长者食堂建设,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14 个。3.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提升工作,其中引领示范 5 个,改造提升 27 个,下达补助资金 40 万元。4. 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 100%。</p>			

		5. 服务对象对养老机构的满意率 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提供率	$\geq 8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geq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geq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geq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p>1. 2022 年开展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工作, 各类服务项目 211294 项次, 共计服务 79717 人次, 专业化服务支出约 600 万元。2. 优化养老服务。推进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长者食堂建设。为改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 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 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 以每户 1000 元为标准, 对 276 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 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 已全部完成。为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供给, 拓展家庭养老服务功能, 对老年人的居室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 在老人家庭设置具备机构服务功能的养老床位, 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212 张, 预拨建床补贴和服务补贴 174 万元。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 梯次推进、全面覆盖”的思路, 全面推进长者食堂建设, 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14 个。3.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提升工作, 其中引领示范 5 个, 改造提升 27 个, 下达补助资金 40 万元。4. 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 100%。5. 服务对象对养老机构的满意率 98%。</p>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00	259.00	259.00	10	100.00	10

(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9.00	259.00	259.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 2021 年下达中央彩票资金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1. 2022 年开展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工作，各类服务项目 211294 项次，共计服务 79717 人次，专业化服务支出约 600 万元。2. 优化养老服务。推进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长者食堂建设。为改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以每户 1000 元的标准，对 276 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已全部完成。为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拓展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对老年人的居室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在老人家庭设置具备机构服务功能的养老床位，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212 张，预拨建床补贴和服务补贴 174 万元。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梯次推进、全面覆盖”的思路，全面推进长者食堂建设，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14 个。3.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提升工作，其中引领示范 5 个，改造提升 27 个，下达补助资金 40 万元。4. 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 100%。5. 服务对象对养老机构的满意率 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	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提供率	≥100%	100	15	15	

标	标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geq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geq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geq 90\%$	9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养老机构及从业人员奖补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养老机构及从业人员奖补						
主要成效	<p>1. 2022 年开展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工作，各类服务项目 211294 项次，共计服务 79717 人次，专业化服务支出约 600 万元。2. 优化养老服务。推进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长者食堂建设。为改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以每户 1000 元为标准，对 276 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已全部完成。为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拓展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对老年人的居室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在老人家庭设置具备机构服务功能的养老床位，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212 张，预拨建床补贴和服务补贴 174 万元。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梯次推进、全面覆盖”的思路，全面推进长者食堂建设，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14 个。3.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提升工作，其中引领示范 5 个，改造提升 27 个，下达补助资金 40 万元。4. 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 100%。5. 服务对象对养老机构的满意率 98%。</p>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40	2.48	2.4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40	2.48	2.48	—	99.8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侯县《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十六条措施》文件精神执行。			1. 2022 年开展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工作，各类服务项目 211294 项次，共计服务 79717 人次，专业化服务支出约 600 万元。2. 优化养老服务。推进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长者食堂建设。为改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			

		<p>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以每户 1000 元的标准，对 276 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已全部完成。为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拓展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对老年人的居室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在老人家庭设置具备机构服务功能的养老床位，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212 张，预拨建床补贴和服务补贴 174 万元。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梯次推进、全面覆盖”的思路，全面推进长者食堂建设，截止 2022 年底已建成 14 个。</p> <p>3.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提升工作，其中引领示范 5 个，改造提升 27 个，下达补助资金 40 万元。4. 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 100%。</p> <p>5. 服务对象对养老机构的满意率 98%。</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奖补率	$\geq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geq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geq 95\%$	100	10	10	
效益	社会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geq 100\%$	100	30	30		

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养老协理员工资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养老协理员工资等		
主要成效	按照《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3号)、《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明电〔2021〕62号)等文件要求,所有乡镇(街道)应按辖区户籍人口配备社会救助协管员,即辖区户籍人口2万以下配备不少于1名、2-5万配备不少于2名、5万以上配备不少于3名,		

		核定我县总需配备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 31 名。截止目前，我县共有 30 名社会救助协管员，主要职责是协助乡镇开展养老、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等民政工作，协管员的配备对推动我县民政工作、加强一线救助帮扶力量建设具有重要作用。2022 年，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较好地完成局机关下达的相关任务，在县乡民政干部、基层民政队伍的共同努力下，较好完成 2022 年市对县绩效考核（城乡养老服务发展指数、社会救助发展成效）等指标任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49	126.49	126.4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49	126.49	126.4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侯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关于研究招收乡镇养老协理员等问题》的纪要精神【2020】193 号，提高协理员工资，全县协理员工资按每人每年 4.2 万元的标准。			按照《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3 号）、《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明电〔2021〕62 号）等文件要求，所有乡镇（街道）应按辖区户籍人口配备社会救助协管员，即辖区户籍人口 2 万以下配备不少于 1 名、2-5 万配备不少于 2 名、5 万以上配备不少于 3 名，核定我县总需配备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 31 名。截止目前，我县共有 30 名社会救助协管员，主要职责是协助乡镇开展养老、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等民政工作，协管员的配备对推动我县民政工作、加强一线救助帮扶力量建设具有重要作用。2022 年，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较好地完成局机关下达的相关任务，在县乡民政干部、基层民政队伍的共同努力下，较好完成 2022 年市对县绩效考核（城乡养老服务发展指数、社会救助发展成效）等指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	≥30人	30	15	15	
		质量指标	养老协理员在岗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使绩效工作在业内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着不完善。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单位绩效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实际操作			

			等。
	其他问题	年初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预算估计不准确，预算数值偏高，造成预算执行率低。	预算编制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预算编制业务的学习，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做到精准预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养老协理员津贴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养老协理员津贴及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p>按照《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3 号）、《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明电〔2021〕62 号）等文件要求，所有乡镇（街道）应按辖区户籍人口配备社会救助协管员，即辖区户籍人口 2 万以下配备不少于 1 名、2-5 万配备不少于 2 名、5 万以上配备不少于 3 名，核定我县总需配备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 31 名。截止目前，我县共有 30 名社会救助协管员，主要职责是协助乡镇开展养老、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等民政工作，协管员的配备对推动我县民政工作、加强一线救助帮扶力量建设具有重要作用。2022 年，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较好地完成局机关下达的相关任务，在县乡民政干部、基层民政队伍的共同努力下，较好完成 2022 年市对县绩效考核（城乡养老服务发展指数、社会救助发展成效）等指标任务。</p> <p>2022 年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考核合格率 100%，受益群众对社会救助协管员工作满意率 100%，对社会救助协管员的工资补助都按月及时发放，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p>					
项目 资金 （ 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20	126.49	126.4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161.20	126.49	126.49	—	100.00	

元)	拨款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侯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关于研究招收乡镇养老协理员等问题的纪要》精神【2020】193号。			按照《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3号）、《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明电〔2021〕62号）等文件要求,所有乡镇（街道）应按辖区户籍人口配备社会救助协管员,即辖区户籍人口2万以下配备不少于1名、2-5万配备不少于2名、5万以上配备不少于3名,核定我县总需配备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31名。截止目前,我县共有30名社会救助协管员,主要职责是协助乡镇开展养老、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等民政工作,协管员的配备对推动我县民政工作、加强一线救助帮扶力量建设具有重要作用。2022年,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较好地完成局机关下达的相关任务,在县乡民政干部、基层民政队伍的共同努力下,较好完成2022年市对县绩效考核（城乡养老服务发展指数、社会救助发展成效）等指标任务。2022年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考核合格率100%,受益群众对社会救助协管员工作满意率100%,对社会救助协管员的工资补助都按月及时发放,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	补贴人员数量	≥20人	30	15	15	

指标	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准确率	$\geq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geq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标杆社区覆盖率	$\geq 30\%$		3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134.86、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774						
主管部门	闽侯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闽侯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134.86、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774						
主要成效	<p>(一) 按时按规完成月发放及年度提标工作 严格执行《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265 元提高至 28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现行标准为一级每人每月 150 元，二级每人每月 100 元；今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761.4055 万元，惠及残疾人 5512 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09.425 万元，惠及残疾人 5168 人。</p> <p>(二) 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严格实施动态审核机制，当出现新增对象或补贴发放对象发生退出低保、残疾等级变化、户籍迁移、亡故、服刑、纳入特困等情形及时予以减员，切实做到两项补贴“应享尽享、精准发放”。</p> <p>(三) 实施“全程网办” 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为进一步畅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渠道，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将在线申请升级为“全程网办”，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有关要求办理业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p> <p>(四) 配合实施“福康工作” 实施 2022 年“福康工程”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已为我县 23 名困难肢体障碍残疾人免费适配电动轮椅，有效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工作完成情况 100%。</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8.04	1064.21	1064.2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8.04	1064.21	1064.2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提高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榕民【2020】153号及2020年8月14日《县政府督查反馈单》文件精神执行。				<p>(一) 按时按规完成月发放及年度提标工作 严格执行《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自2021年1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265元提高至285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现行标准为一级每人每月150元，二级每人每月100元；今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761.4055万元，惠及残疾人5512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709.425万元，惠及残疾人5168人。</p> <p>(二) 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严格实施动态审核机制，当出现新增对象或补贴发放对象发生退出低保、残疾等级变化、户籍迁移、亡故、服刑、纳入特困等情形及时予以减员，切实做到两项补贴“应享尽享、精准发放”。</p> <p>(三) 实施“全程网办” 自2022年5月15日起，为进一步畅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渠道，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将在线申请升级为“全程网办”，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有关要求办理业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p> <p>(四) 配合实施“福康工作” 实施2022年“福康工程”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已为我县23名困难肢体障碍残疾人免费适配电动轮椅，有效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以上工作完成情况10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	≥5000人、户	5168	15	15	
		质量	补助覆盖率	≥100%	99.3	15	14.89	申请与认

	指标							证存在着时间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7.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89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该年度本单位无单位评价项目，无需公开报告。

